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3



QUZHOU

衢州政報

目 录

●市委办市

●市委文件

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衢州”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10]15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0]2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0]29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0]30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0]32号) (14)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10]40号) (17)

关于在全市各级机关深入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10]46号)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0]54号) (21)

2010年7月
第3期
(总第5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S000
00300

ZHENGBAO

●市府办文件

- 转发市贸粮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58号) (22)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0号) (25)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1号) (28)
- 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衢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3号) (29)
-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6号) (34)
- 关于印发2010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7号) (37)
-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0号) (40)
- 关于表彰2009年度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71号) (41)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4号) (42)
-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76号) (46)
- 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7号) (48)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0)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尚清
主任: 范根才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占珺
朱伟正 刘章华
季根寿 郑国华
郑人平 范根才
程强 颜雪高

主编: 占珺
编辑: 郑人平 蒋昀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 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衢州”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10〕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现代林业和生态市建设,促进“兴林富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 全面推进“森林浙江”建设的意见》(浙委〔2010〕8号)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衢州”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衢州”建设的重大意义

1、重要意义。我市地处钱江源,是浙江省的重点林区 and 重要生态屏障。2003年以来,我市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了创建生态市、打造“浙江绿源”的重大战略,全面落实“五大生态工程”建设,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力度,有力地促进了生态市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当前,根据优化生态、气候等发展环境的需要,加快推进“森林衢州”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林业资源,增强固碳和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实现“兴林富民”;有利于进一步美化城乡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推进现代城市和新农村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生态市建设、打造“绿色衢州”。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森林衢州”建设就是要以满足人们对森林的多功能需求为核心,通过生态林业、富民林业、人文林业的建设,实现衢州大地山川秀美、林兴民富、共享自然幸福生活的目标。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2、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发展稳定工作大局,进一步立足生态优先、兴林富民,大力发展现代林业,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依法治林、科技兴林,加快推进“森林衢州”建设,为打造“浙江绿源”、促进衢州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目标任务。“森林衢州”建设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到2015年,开展“森林城市”创建活动,提高绿

地总量,优化林分质量和结构,完善城乡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1%以上,城区林木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级以上绿化示范村占全部村庄20%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1800万立方米以上;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作用进一步发挥,森林吸收二氧化碳新增100万吨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更加良好,实现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目标;强化林业产业布局、提升和转型,改善基础设施,使资源利用率和精深加工水平明显提高,富民能力显著增强,林业行业社会总产值超200亿元;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和支持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增强公众的生态意识,森林文化更加繁荣。第二阶段:从2015年起,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发展,在全市基本建成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较发达的森林产业体系、较繁荣的森林文化体系,基本实现林业的现代化。

4、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全社会办林业,共建共享“森林衢州”;坚持生态优先,依法治林,加强林业资源培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大力发展高效林业,促进兴林富民;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加强森林生态建设

5、实施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根据生态建设需要,组织实施生态公益林示范提升工程,提高生态公益林建设质量,做好生态公益林扩面工作,把重要江河上游、重要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纳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和公益林资金管理,不断提高公益林管理水平。加强乡村景观林保护,严格规范重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继续实施阔叶林发展工程、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努力调整、完善重点公益林林分结构,充分发挥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6、实施重点防护林体系和平原绿化建设工程。加大投资力度,落实造林用地,建立林网、林带、片林和山体绿化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加快防护林建设步伐,交通、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要继续推进公路绿色通道绿化、清水河道岸绿、矿山复绿工程和农田林网建设,形成沿江沿

路基干林带、平原农区与城镇防护林网和山地丘陵防护林三道防线。

7、实施城乡绿化一体化工程。城市绿化要在创园林城市工作的基础上,以提高城市森林化,提高城市绿化乔木树种和乡土树种面积、数量和比重,提高城市森林自然度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巩固城市绿化成果,提高城市绿化维护水平,在机关、部队、企业、社区庭院广泛开展植树绿化,拾遗补缺,提高绿量,提高乔木树种和乡土树种比重,提升绿地系统的生态功能。乡村绿化要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大力发展庭院林果经济,形成衢州乡村绿化特色为主线,以乡村公共绿地和农户庭院绿化为重点,创建省、市、县各级绿化示范村,实施整治村绿化提升工程,见缝插绿,提高村庄绿量。

8、实施森林固碳工程。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作为生物措施对节能减排的作用,加快大径材、珍费用材和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松、杉等针叶林为重点的中幼林抚育改造和林相改造步伐,加快森林阔叶化进程,提高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林的比重,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

四、大力发展高效林业产业

9、做强做大林产加工业。抓好江山木业深加工、衢江竹炭加工、龙游笋竹加工三个集中园区建设,增强带动力和辐射力,规划建设家具加工、铅笔加工、木本油料加工等具有一定基础的特色优势行业细分园区,促进铅笔和木本油料和家具产业尽快形成规模;加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重点扶持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的企业,积极推进林业产业的升级换代,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带动面大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实施品牌战略,鼓励生产相关联产品的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统一打造“衢州制造”品牌,鼓励企业争创省级、国家级名牌;加大竹材木材初级加工专业村的建设,提高竹木原材料的价值,增加农民就地创业就业途径。

10、改造提升传统林业产业。要大力发展竹林经济,规划培育高效竹林、改造低效竹林、新增竹子造林;以品种改良、技术实施为措施,加快以油茶为重点的低效经济林改造步伐;积极引导发展优质干鲜果、珍贵树种、大径用材林、森林生态旅游休闲业、花卉苗木、药用林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山区生态畜牧业,推广种养结合、农林结合的新型种养模式,提高林地综合产出率。结合新农村建设,鼓励农民种植珍贵树种和名特优果树,发展庭院经济。积极发展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利用产业,完善野生动植物合理开发利用政策,引导科学养殖、合理利用,促进规模化发展。

11、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和林产品流通业。充分开发利用

我市森林生态、文化、休憩等功能,要以现有省级、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公益林区为基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提升现有6处森林公园的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同时抓好具有我市特色的森林生态休闲和林业观光园区建设,带动周边村庄的“农家乐”餐饮服务业的发展,提高森林生态旅游服务业收入。培育、扶持林产品流通市场建设,规范抓好现有市场的同时,规划建设市本级竹木、竹炭等林产品交易市场,鼓励发展林产品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网络销售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组织参加多种形式的展销推介活动,打响我市林产品品牌。

五、深化林业和林权制度改革

12、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结合林权信息化建设,依法进行实地勘界,明确“四至”,真正把集体林业产权落地到户。推广江山、开化集体林改革试点经验,对没有承包到户经营的集体林地,特别是集体统管山比例30%以上的村,依法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通过均股均利、股份合作、按股分利等方式落实产权。

13、积极推进林权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和用途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林权流转。加强林业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林权流转制度,规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流转。加快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评估机构建设,进一步做好森林资源抵押登记工作,切实为开展林权流转、抵押贷款业务提供服务。强化林权管理,市县两级林业部门都要落实相应的机构和专人进行管理,建设和完善林权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做好林权纠纷的调处工作,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14、创新林业经营机制。培育新型林业合作组织,鼓励以山林、资金、技术等为纽带,采取家庭联合经营、委托经营、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大力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林业合作组织,开展自我服务,降低生产和流通成本,提高林业经营效益。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培育一批大型林业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其以订单形式与农户形成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发展各类林业专业协会,引导和规范各类林业中介组织健康发展。

15、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林业。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县两级都要因地制宜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倡导城乡居民营造各种形式的纪念林,采取对公益林命名、捐款、碳汇造林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森林、投入林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推动竹木加工企业营建工业原料林基地。

16、改革和完善森林采伐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分区施

策的原则,严格管护公益林,放宽商品林的采伐管理。完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实行森林采伐分类管理。非林业用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经营者自主经营、凭证采伐;林业用地上的林木依森林经营方案核定林木采伐限额。简化森林采伐管理环节,推行森林采伐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迹地更新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木材运输检查制度。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7、完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努力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建立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补偿标准基本合理的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逐步推行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租赁、赎买政策。按照受益者补偿的原则,拓宽补偿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生态补水机制和造林碳汇交易机制。

18、建立健全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开展造林优质苗木、中幼林抚育和低产林改造补贴试点工作,加大林木种质资源保育投入。加大林业科技、森林消防、有害生物防治、林权纠纷调处、重大野生动物疫情防控等资金的投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林业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扶持制度,确保应急处置和灾后迅速恢复生产。

19、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县财政每年要安排资金扶持毛竹、油茶、干鲜果、珍稀树种等特色产业的发展,重点扶持由专业合作社兴办或参与的林业产业。支持森林生态旅游、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利用等林业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消费竹制产品,大宗竹制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20、加强山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实施林区道路建设工程,深入林区开展调研,搞好林区道路建设规划,争取省对林区道路和林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补助,加快形成与森林经营管理相适应的林区道路网。扶持国有林场的护林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危旧房改造。增加林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将森林消防、病虫害防治以及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基本建设规划,将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纳入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

21、完善金融支持林业发展机制。加快创新林业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深化和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政策,稳步推行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免评估、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推广林农联保贷款、林权直接抵押贷款、林权抵押反担保贷款等多种模式,丰富林业融资产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鼓励和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金融合作机构、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

行、资金互助社等各类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林业贷款业务,并根据林业特点和市场原则,合理确定林业贷款的期限。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开展林业贷款担保业务。市财政要制定完善财政贴息政策,完善林业贷款和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制度。

22、加快推进政策性林木保险。提高林农保险意识,鼓励和引导林农、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政策性林木保险,支持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集体投保和以一定行政单位组织形式的统一投保,提高林农参保率和林木保险覆盖率。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政策性林木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率。

七、坚持科技兴林

23、继续实施林木种苗工程。加强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选育和引进新品种,提高良种生产能力。改善种苗生产的设施条件,加快应用推广容器育苗等新技术,扩大良种和容器苗的种植面积。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逐步建立有衢州地方特色的种质资源库。

24、加强林业科技支撑和实用技术的集成推广应用。发挥市院、市校合作作用,加强对林业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建设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组织体系、考核培训和保障体系健全的新型林技推广责任制度。大力发展林业教育,加强职业技术培训,加强基层林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林业建设队伍。

八、强化依法治林

25、强化林地和湿地管理。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根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加强对林地的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研究制订湿地保护有关政策,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加大湿地的保护建设力度,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6、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野外监管,抓好处于濒危状态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27、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消防工作,健全护林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落实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和装备,增强森林火灾预防控制和快速扑救能力,在森林火灾频发的重点火险区,建成多树种、多层次复合结构的生物防火林带。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工程治理,严防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业生产秩序。

28、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加强森林公安、森防检疫和林

业执法队伍的政治学习与业务培训,加强林业执法检查,不断提高林业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

九、加强组织领导

29、高度重视“森林衢州”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林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负主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服务方式,切实加强林业宏观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积极支持林业改革和发展。实施“森林衢州”建设责任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30、大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推进“森林衢州”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重要工作。要切实加强与舆论宣传,主要媒体都要开辟宣传栏目,大力宣传“兴林富民”政策,全面普及生态知识,引导群众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广泛开展“关注森林”活动,努力形成有利于加快林业发展和全社会共同推进“森林衢州”建设、全面打造“浙江绿源”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实施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任务,依法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缉毒侦查、戒毒康复、社会帮教、禁种禁制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破案数、起诉犯罪人数、打击团伙数等缉毒破案主要指标增幅保持全省领先,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做法得到省禁毒办充分肯定。在近两年的工作中,全市禁毒战线涌现出了一大批热爱禁毒事业、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勇于斗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对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等17个单位、毛丽芳等26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禁毒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禁毒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禁毒斗争,为全面建设“平安衢州”、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 2. 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1.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2. 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
3.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4. 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府山派出所
5. 柯城区府山街道府山社区居委会
6.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禁毒大队
7.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刑侦大队
8. 共青团衢江区委员会
9. 龙游县湖镇镇政府
10. 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 11. 江山市教育局
- 12. 江山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 13. 江山市双塔街道周家青社区居委会
- 14. 常山县卫生局

- 15. 常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 16. 开化县公安局
- 17. 开化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 1. 毛丽芳(市妇联权益部)
- 2. 陈鑫华(市邮政局安保视察部)
- 3. 章卫民(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
- 4. 徐忠云(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
- 5. 陈延良(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 6. 毛凌锋(市公安局柯城分局民航站派出所)
- 7. 王雪康(柯城区石梁镇坎底村)
- 8. 唐石依(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 9. 邵明峰(柯城区花园街道综治办)
- 10. 方龙龙(衢江区禁毒办)
- 11. 黄泓(衢江区林业局)
- 12. 傅国文(衢江区第一小学)
- 13. 郑显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城东派出所)

- 14. 袁国清(龙游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 15. 俞红旗(龙游县龙洲街道禁毒办)
- 16. 夏阿明(龙游县塔石镇综治中心)
- 17. 叶方成(江山市教育局)
- 18. 毛金旺(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综治办)
- 19. 王盛丰(共青团江山市委)
- 20. 徐建军(江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 21. 钱青平(常山县公安局)
- 22. 王爱民(常山县教育局教科)
- 23. 饶云升(常山县天马镇综治中心)
- 24. 程卫新(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5. 江国基(开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 26. 何旭辉(开化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禁毒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0〕29号

为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高效施政,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和市政府五届十次全会暨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廉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省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省、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衢州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细则》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这一中心任

务,以“为民、务实、清廉、高效”为目标,以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为抓手,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为衢州经济社会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推动科学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加强公共工程项目监管。继续强化对中央和省、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扩大内需项目和资金加强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民生工程、城建基础设施、园区工业项目及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认真落实重大项目监察员制度,开展

向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派驻廉政监察组试点工作,强化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环节的有效监督。认真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违规审批、未批先建以及规避招标、围标串标、低标高结等问题,确保每项公共工程都成为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和安全工程。

加强民生和社会事业领域公共资金监管。加强对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和救灾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以及政府其他专项资金的财政和审计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确保资金安全。以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和保护农民土地权益工作为重点,加强“三农”资金监管,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惠农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加强对规范和节约用地、房地产调控新政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土地和供应建设用地,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房地产开发领域暴露出的擅自变更规划、违规调整容积率等突出问题加大专项检查和整治力度,研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加强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肃查处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把从严治政的方针落到实处。

认真抓好《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廉政准则》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廉政准则》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仔细对照,把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促进全市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廉政准则》的宣传教育,使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全面掌握《廉政准则》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意识和能力。

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围绕规范公权力、提高公信力的目标要求,把握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以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为抓手,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推进政府廉政建设。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廉政准则》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收入申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最大限度地铲除腐败行为滋生蔓延的土壤。要着力解决政府系统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以及作风方面存在的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等问题。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示范表率作用。政府及各级各部门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强化自律意识,率先垂范,做好榜样,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执行《廉政准则》的示范带头作用。要严于律己、洁身自好,自觉做到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要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杜绝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的职责,勇于在廉政方面要求班子成员和下属向自己看齐,以自身的榜样力量,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三)加强政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扎实开展以“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狠抓落实”为重点的“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倡导勤廉兼优、执政为民、务实高效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改进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在全市上下形成干事业、抓执行、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狠抓行政机关和干部执行力的提升。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狠抓执行力为内容的作风建设专题教育。认真抓好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大对机关部门和机关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力的监督力度。

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认真开展“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惩治奢靡之风”专项行动,以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为原则,在降低公务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上下功夫,大力整治文风会风,严格控制发文、会议的数量和范围,实现2010年公用经费、专项经费、会议费、接待费、公款出国(境)经费“零增长”。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违反规定购建、装修办公用房。认真解决各种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的问题。严肃处理铺张浪费、奢靡享乐、挥霍公款的行为。

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和“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全面实施“三个一百”服务制度,制订出台3大类21项减轻企业负担措施,对每个重大项目都明确一位市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联系、一套班子配套服务。深入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基层站所的长效机制,组织引导基层站所向辖区服务对象作出服务承诺和绩效承诺,探索民主评议工作向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行政机关重要岗位和基层单位延伸。结合“三服务”活动的深化和提升,开展涉企收费“五项治理”,着力解决影响我市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

加强经济发展软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两提高两降低”、“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比”以及“评环境、评机关、评干部、评窗口”等四评活动。严格落实“一书两评三机制”要求,进一步完善软环境监测运行机制、监测信息处置机制和调查评估机制。加大“四条禁令”执行力度,认真落实《浙江省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从严查处“庸、懒、散、乱”、“吃、拿、卡、要”和干扰破坏软环境行为,公开曝光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始终坚持执政为民,切实把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群众利益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对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的监督检查,突出对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以及食品药品生产、消费主要环节的监管,一经查出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建立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曝光台”,落实纠风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深化纠风治乱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劳动争议、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监管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严格落实阳光招生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治理工作,推进网上药品集中采购,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收费,坚决查处各种乱加价、乱收费和开单提成等行为。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加强对取消政府二级公路收费工作、成品油价格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成果,防止涉农、涉企负担出现反弹。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规范权力运行。按照权力“取得有据、配置科学、运行公开、行使依法、监督到位”的要求,以改革为抓手,以创新为动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一整套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有序、公开、规范运行。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和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完善政府决策基本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努力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市政府及市级各部门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防止出现决策失误。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涉及重大财政支出的决策,必须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确

保科学民主决策有章可循。要建立健全决策后评价、反馈纠偏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确保按时完成“两集中、两到位”目标任务。继续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抓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和公开,加强对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确保不反弹。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完善电子监察系统,逐步将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及未进中心的在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到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督。开展第二批“省(市)示范行政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健全农村便民服务网络,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为民办事全程服务。

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一办三中心”建设,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盘活公共资源。凡是具有“竞争性、有限性、效益型”的公共资源项目都要纳入市场化配置轨道;凡是进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都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凡是公共资源出让的相关信息,都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理念,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操作,建立起一个“统一进场、管办分离、规则主导、全程监管”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好“一办三中心”的作用。

深化财政、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资金管理,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努力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建立健全“小金库”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推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健全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和后评价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健全资本运营、采购销售、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

加强行政程序的制度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完善行政程序,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任务。围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立健全对权力监督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程序,畅通人民群众监督渠道,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做到各类行政程序都向社会公开、所有行政行为都接受社会监督,让行政权力按规范的程序在有效的监督之下运行。要注重行政执法程序的制度建设,做到有章可循、有据

可依,最大限度地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对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不按程序办事或程序不规范而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要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的领域与内容。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的有效载体,不断深化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五)强化从严治政,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要坚持从严治政方针,进一步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厉惩处腐败分子。要拓宽发现腐败案件线索的渠道,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健全完善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审计等渠道发现线索,对各类媒体反映的有价值线索要认真调查处理。要突出重点查办大案要案,特别要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案件,利用职权插手和干预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审批和出让、矿产资源开发、招标投标等谋取非法利益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和腐败案件,深入查办重点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加大追逃和赃款赃物追缴

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廉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领导重视到位、责任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衢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结果运用办法(试行)》要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抓好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反腐倡廉工作方案,精心抓好落实,务求取得成效。

(二)狠抓督查。各级政府及部门要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督方法,将监督制约措施贯穿于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到位、制约有效,促进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监察部门要围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各项重点任务,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动态,发现和抓住薄弱环节,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

(三)强化问责。深入推行行政问责制,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程序及方式,对廉政工作措施不得力、廉政问题突出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方和单位,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真正让工作不負責任、制度不执行、管理不到位的人受到惩戒,切实把从严治政的方针落到实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0〕30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区范围内(即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因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而涉及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需拆除房屋的,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征地范围并将征地规划红线图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宜:

- (一)通知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手续;
- (二)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改(扩)建、析产、赠与、分割、租赁、抵押等手续;
- (三)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办理营业执照、临时营业执照;
- (四)通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和补办审批等相关手续;
- (五)通知综合执法部门加强监管,及时处理违章建筑行为。

暂停期间内,因出生、婚嫁和复转退军人、离退休人员、中专以上院校学生以及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应当同时抄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自征地公告之日起至正式安置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口,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再计入安置人口。

第四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除的补偿标准,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区位条件等因素划分若干个级别确定。

第五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征地单位委托具有房屋拆除资质的单位实施统一拆除,或者委托当地政府落实具有房屋拆除资质的单位实施统一拆除,负责拆除的单位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房屋所有人就补偿、安置等问题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被拆除房屋腾空期限、安置地点、安置方式与面积、补偿办法与金额、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对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纠纷、所有权人

下落不明或暂时无法确定所有权人的房屋,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不能解决纠纷或确认所有权人的,由委托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房屋拆除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

第七条 征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不作为安置依据,不予补偿,并必须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房屋所有人在房屋拆除前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不予补偿,并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

房屋所有人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征地公告后,对房屋进行装修、改(扩)建的部分一律不予补偿,扩建的部分也不作为安置的依据。

第八条 拆除住宅用房,实行货币安置、迁建安置或产权调换安置。

货币安置是指由用地单位按被拆除住房的补偿标准,提供安置资金,由住房所有人自行安置住房。

迁建安置是指由用地单位按被拆除住房的补偿标准,提供迁建费用,由被征地单位按规划统一建造公寓式住宅安置被拆除住房所有人,或由被拆除住房所有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建造安置住房。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由用地单位提供公寓式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拆除住房所有人。

第九条 凡符合迁建安置用地条件的住房所有人选择货币安置的,对原住宅用房按补偿标准的300%给予补偿;不符合迁建安置用地条件的,按补偿标准的200%给予补偿。

第十条 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按新建房屋基本造价(由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另行确定)与旧房补偿款结算差价;安置面积超过旧房面积的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格结算;旧房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部分,按补偿标准的200%结算。安置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的,安置房可以上市交易。

第十一条 被征地单位统一建造住宅给予安置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代建安置用房协议,并根据协议提供建造安置用房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的费用;

(二)被征地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

(三)安置用房的价格结算办法:新房建筑面积与旧房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按新建房屋基本造价(由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另行确定)与旧房补偿款结算差价;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旧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新房代建价格结算;旧房建筑面积超过新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补偿标准的200%结算。

第十二条 符合迁建安置用地条件且选择自行建造安置住房的,原住宅用房按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二)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迁建安置用地按就近选址的原则安排;

(三)用地单位根据规划要求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场地平整;

(四)住房所有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

(五)对符合分户条件的被拆除住房所有人,分户后人均住房占地面积超过 m^2 的,可以按标准安排迁建用地。对新安排房屋占地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的部分,按安置地点所在区域的征地区片适当收取征地成本费用。

第十三条 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安排迁建安置用地:

(一)征地公告发布后分家立户的;

(二)未满22周岁分家立户的;

(三)出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房屋的;

(四)出嫁或入赘到外村但户口未迁出本村的;

(五)父母与子女虽独立分户,但父母随子女居住且已享受过审批建房的;

(六)其他不符合安排迁建用地条件的。

第十四条 迁建安置用地面积按在册农业人口数,划分为大、中、小户三个标准执行:

大户(6人以上):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 $125m^2$ 。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且使用非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40m^2$;

中户(4至5人):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 $105m^2$ 。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且使用非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20m^2$;

小户(1至3人):使用土地最高不得超过 $90m^2$ 。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且使用非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 $105m^2$ 。

第十五条 安置人口按房屋所有人在册农业人口数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增加1个安置人口:

(一)已婚尚未有子女的;

(二)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第十六条 房屋所有人的家庭成员在本村虽无常住户口,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安置人口:

(一)结婚3年以上且属农业户口的配偶;

(二)配偶及其22周岁以下子女为非农业户口但未享受房改、经济适用房、集资合作建房政策及其他福利住房政策的;

(三)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四)原户口在本村的中专以上院校学生;

(五)在户口所在地无人赡养,且在本村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房屋所有人的夫妻双方父母;

(六)原户口在本村的服刑和劳教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拆除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租用人或借用人不予补偿和安置,由房屋所有人自行处理好租赁或借用关系。

第十八条 原非住宅用房,经土地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为住宅用房的,拆除时按住宅用房处理。

第十九条 未经土地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原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拆除时仍按住宅用房处理。

第二十条 拆除非住宅用房,一般实行货币安置,按住宅补偿标准的200%补偿。

第二十一条 住宅用房合法的附属仓房、牛厩、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以及经依法批准未到期的临时建筑,均不作为安置依据,只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二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涉及零星国有土地房屋拆迁的,按市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征地范围内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具有特殊风格的景观,应当设置专门标志予以保护;确需拆除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衢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由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房屋拆除装修补偿标准、电话等迁移补偿标准参照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予以补偿。今后随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调整予以同步调整。

第二十六条 房屋拆除搬迁补助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补助、提前签订拆除协议奖、提前腾空交付奖等标准见附件5。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随着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及物价指数的变动适时予以调整。原公告拆除期限内应当拆除而未拆除的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适用原标准。

房占地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的征地成本收取标准

- 附件:1.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标准
2.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新建安置

- 3.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住宅用房合法的附属仓房等补偿标准
4.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装修等补偿标准
5.衢州市区房屋拆除搬迁补助费及奖励等标准

附件 1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补偿标准

单位:元/m²

房屋结构		土地区片	区片一、二	区片三、四
		一等		
砖混结构	一等		580	550
	二等		550	520
	三等		520	500
砖木结构			450	400
泥木结构			350	300

说明:

1. 土地区片划分的依据为衢政发[2009]34号文件。
2. 本表砖混结构一等是指房屋建造时间在10年以内的;二等是指房屋建造时间在10年以上、20年以内的;三等是指房屋建造时间超过20年的。
3. 框架结构部分住房,按砖混结构标准增加25%;檐口1~1.7米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30%;檐口1.7米以上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50%;1.5~2.2米的架空层,按标准的50%;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加高超过2.2米以上的架空层,仍按标准的50%给予补偿。

附件 2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新建安置房占地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的征地成本收取标准

单位:元/m²

土地区片	区片一	区片二	区片三	区片四
收取标准	400	300	250	200

附件 3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 住宅用房合法的附属仓房等补偿标准

单位:元/m²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
补偿标准	250	150	80

附件 4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装修等补偿标准

名称	标准	备注
固定电话	108 元/台	
有线电视、宽带网	按拆迁时电信、广电部门规定的迁移标准执行	
空调机移装	柜机	250 元/台 移装一次费用
	挂机	150 元/台 移装一次费用
太阳能热水器	100 元/台	移装一次费用
浴缸	300 元/只	
普通坐便器	50 元/只	
高级坐便器	150 元/只	
普通洗脸盆	50 元/只	
高级洗脸盆	120 元/只	
圆钢、方钢防盗门	200 元/樘	
高档防盗门	500 元/樘	
防盗窗	普通	30 元/m ²
	不锈钢	80 元/m ²
水磨石、彩釉砖地面	20 元/m ²	

名 称	标 准	备 注
防滑彩釉砖地面	30 元 /m ²	
玻化砖地面	80 元 /m ²	
普通硬木条拼花地面	50 元 /m ²	
高级硬木条地面	120 元 /m ²	企口
强化地板	30 元 /m ²	
大理石地面	60 元 /m ²	
花岗石地面	90 元 /m ²	
装饰性木扶手栏杆	40 元 /m	延长米
铝合金扶手栏杆	50 元 /m	延长米
铝合金扶手带玻璃栏板	85 元 /m	延长米
不锈钢扶手栏杆	90 元 /m	延长米
不锈钢扶手带玻璃栏板	130 元 /m ²	延长米
雕花玻璃隔断、门	130 元 /m	
墙面、墙裙贴釉面砖	30 元 /m ²	
墙面、墙裙贴白瓷片	15 元 /m ²	
墙面自贴马赛克	10 元 /m ²	
人造板三夹板墙裙	20 元 /m ²	
宝丽板水曲柳墙裙	30 元 /m ²	固定柜按平面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增加 20 元
桦木板墙裙	40 元 /m ²	
人造板三夹板门套	25 元 /m	
水曲柳窗套、门套	35 元 /m	
桦木板窗套、门套	45 元 /m ²	
墙纸、墙布	2 元 /m ²	
天棚面层胶合板	20 元 /m ²	
天棚面层吸音板	25 元 /m ²	
天棚面层宝丽板	20 元 /m ²	
天棚面层钙塑板	10 元 /m ²	安在 U 型钢龙骨上
天棚面层铝制板	40 元 /m ²	
天棚石膏封口板	10 元 /m ²	

名称	标准	备注
天棚面层镜面玻璃	30 元 /m ²	安在钢龙骨上
铝合金有色玻璃地弹门	120 元 /m ²	玻璃厚 6mm
铝合金有色玻璃窗	120 元 /m ²	不在房屋配套内,自封的阳台等
消防水池	400 元 /m ³	折旧 10%/年
单独水塔	500 元 /m ³	折旧 10%/年
三相电迁移费	按电力部门移装标准执行	

- 注:1. 该装修补偿不考虑成新。
2. 拆移的装修不予补偿。

附件 5

衢州市区房屋拆除搬迁补助费及奖励等标准

一、拆除住宅搬迁费按 600 元 / 户·次补助。周转费按 6 个月计算,标准为 100 元 / 人·月,单人户为 200 元 / 人·月。提前签订拆除协议按 0.5 元 / m²·天,提前腾空交付按 1 元 / m²·天予以奖励,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 135 元 / m²。

二、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补助、搬迁费、提前签订拆除协议奖、提前腾空交付奖按下列标准执行:

名称	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补助	搬迁费	提前签订拆除协议奖	提前腾空交付奖
工业厂房、市场用房	按货币补偿 单价 2% / m ² ·月(4 个月)	10 元 / m ²	0.5 元 / m ² ·天	1 元 / m ² ·天
办公、学校、仓库等	按货币补偿 单价 2% / m ² ·月(4 个月)	5 元 / m ²	0.5 元 / m ² ·天	1 元 / m ² ·天
备注	提前签订拆除协议奖和提前腾空交付奖根据实际提前的天数给予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0]32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按本办法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第三条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和本级分别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生活保障的业务办理和待遇发放工作。

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管理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促进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核定参保人数,协助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支管理。

农业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的监督和有关纠纷的处理。

林业、民政、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该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统一征地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在册农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 (一)被征地时年龄未满16周岁的;
- (二)已经就业安置或被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
- (三)已按月享受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退职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发给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批准征收土地的数量与其对应的人员核定应保人数,同时报财政、社保、乡(镇、街道)和征地单位。

被征地行政村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核定的应保人数,提出拟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由被征地行政村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户主大会讨论后决定,具体办理名单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并在被征地所在行政村(组)或社区公示7天以上,确认无异议的,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土地征收完成交付后,持国土资源部门征地完成情况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

第三章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政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个人三方出资构成。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共同缴纳23000元/人,资金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等项中列支。

对偏远地区或人均土地不足0.5亩,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确有困难的被征地行政村,可以适当降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缴费标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按上述标准的60%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所得征地补偿费(不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仍不足按60%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的,由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督促开发主体予以补足。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4]45号)规定参加基本生活补助的被征地农民,原缴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可以补足至60%,从补足的次月起享受相应待遇。

(二)政府补贴10000元/人,从土地收益等财政性收入中安排列支。

第七条 政府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充实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应对未来的支付风险。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缴费额与政府补贴的差额,从土地总收益等财政性收入中提取。

第八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户。基本生活保障专户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组成。个人账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人缴纳以及增值收入组成;社会统筹账户由政府补贴和风险准备金以及增值收入组成。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个

人缴纳的资金、政府补贴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应在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办理完毕 15 日内,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户。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建立个人账户,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征地规模,编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风险准备金计划报当地财政部门,当地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交通、能源、水利等单项选址和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相关的社会保障费用及风险准备金应当足额列入工程概算。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和内部稽核制度。

第四章 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二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后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经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的次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

月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为 312 元。
按 60% 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的,发给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月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标准为 230 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起始标准按原保障和补助标准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被征地时已经达到领取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年龄的,从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的次月起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直至去世。

第十四条 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基本生活保障待遇调整参照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调整标准按基本生活保障金调整标准的 70% 确定。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半年调整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从 7 月 1 日起调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半年调整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从次年 1 月起调整。

第十五条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按筹资比例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由统筹账户继续支付。

第十六条 领取待遇前或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继承;出国或去外地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出国或去外地定居相关材料,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七条 享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待遇后死亡的,

由所在行政村于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享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终止手续。死亡时未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参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相关政策衔接

第十八条 现役军人(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16 周岁以上的在校生以及征地时未到达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年龄的“两劳”人员(劳动改造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待符合条件时再按规定办理参保手续。征地时已经达到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年龄的“两劳”人员,可以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其个人待遇从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次月起享受,且不要受服刑或劳教期间的待遇调整。

第十九条 未到达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在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后可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原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贴)折算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同时办理折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手续。

第二十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退伍军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折算缴费年限后,其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军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第二十一条 折算缴费后往前推算至 16 周岁仍有剩余年限的,在办理折算手续后退还与剩余年限相对应的个人账户部分;对年满 16 周岁时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往前推算的最早起缴时间至毕业的次月;复员退伍军人视同缴费年限和折算年限相加,往前推算的时间不得低于 16 周岁或全日制学校毕业的次月;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不得作为往前推算缴费年限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原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额可按规定折算成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也可申请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继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含折算、视同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对不申请继续缴费的,按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支付有关待遇或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后到市区外就业的,分别按以下办法处理: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原缴纳的

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贴)折算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后,再按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暂不转移参保关系的,可以继续保留参保关系,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待遇领取年龄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已按有关规定享受其他社会保障福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按不重复享受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本人确定享受其中一种。但是同时符合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以同时叠加享受。

第六章 培训与就业

第二十六条 坚持市场导向和分类指导的就业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指导。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宣传、指导,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就业能力,积极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切实解决和落实好他们的长远生计问题。

第二十七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且距领取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年龄不足5年的被征地农民,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结业证书,经本人申请,村委会讨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查,并在申请人所在行政村(组)或社区公示7天以上,确认无异议的,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

意,可以按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标准的60%发给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领取时间一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领取时间不超过24个月。

生活补助费从社会统筹账户中列支。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以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获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金和其它待遇的,由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缴有关当事人的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一)不按照本办法建立和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

(二)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发放的;

(三)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用而批准征地的;

(四)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

(五)其它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三十条 被征地农民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用地主体与被征地主体不属同一行政区范围的,按被征地属地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0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

衢委办〔2010〕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工业投资发展环境,根据衢委办〔2006〕55号《关于建立“工业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公布如下:

- 巨化集团公司
-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开山集团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省江山市顾家门业有限公司
-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龙游浙西轧钢有限公司
-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奥仕化学有限公司 |
|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
|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开化恒瑞电力有限公司 |
| 龙游县金龙纸业 |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
| 江山恒昌电线有限公司 | 浙江中福硅能有限公司 |
| 江山市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 浙江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金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 浙江洁能电气有限公司 |
|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中硝康鹏氟化学有限公司 |
| 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
| 衢州市金德新型管件有限公司 | 浙江富士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
| 浙江夏王纸业 | 浙江大盛纸业 |
|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硅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真心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
| 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浙江三棱塑胶有限公司 |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
|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 浙江衢州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
| 江山市申达电气有限公司 | 衢州市爱思美新型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
|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 浙江煌盛铂业有限公司 |
|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 浙江伊梦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 浙江兴科硅业有限公司 |
|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 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浙江鼎极电机有限公司 |
|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 浙江凯丰纸业 |
| 常山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金昌纸业 |
|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 宁波中鑫毛纺有限公司江山有限公司 |
| 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 |
|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
| 浙江中商汽车有限公司 | 浙江晶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龙鼎电子有限公司 |
|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华鑫拉链有限公司 |
| 浙江 001 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杰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永宝铜业有限公司 | 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 | 浙江康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福安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衢州市鑫松树脂有限公司 |
|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江山源光电气有限公司 |
|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 浙江南极互感器有限公司 |
|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 | |
| 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 |
|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 |
| 衢州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 |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20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全市各级机关深入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的意见

衢委办〔2010〕4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各级机关开展“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浙委办〔2010〕20号)文件精神,加强领导,明确重点,创新举措,有力推进以“治庸治懒、提能增效、狠抓落实”为重点的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作风建设,立足衢州实际,体现衢州特色,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在全市各级机关深入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四度”目标

通过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全市各级机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在工作态度、工作进度、工作力度和工作满意度方面要有新的提升。工作态度进一步转变。发扬进取精神,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力,提高敬业度,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机关部门和干部的能力水平。2010年,要重点落实好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三大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进速度进一步加快。大力整治机关部门中存在的“庸、懒、散、乱”现象,大力弘扬“立即行动、马上就办”的工作理念,引导各级机关干部以雷厉风行、干净利落的作风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提升机关部门和干部的办事效率。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发扬严谨务实和勤勉刻苦的精神,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发展的眼光推进当前各项工作,坚持碰到什么问题,就主动解决什么问题,切实攻坚克难,优化发展环境。要严肃查处破坏环境和执行不力的行为,实现全市软环境评价得分比上年提升0.5%。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以群众需求为第一信号,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深化“三民工程”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实现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满意度平均得分比上年提升0.2%。

二、培育“四通”理念

以创建学习型城市、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干部为载体,加强各级机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执行力的培育,营造提升执行力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人文大讲坛、高级论坛等平台优势,通过“提升执行力”大讨论、“提升执行力”专题讲座、“一把手”谈“提升执行力”等形式,教育引导全市各级机关部门干部在执行

过程中,树立并倡导快通、疏通、沟通、变通的“四通”理念。对职责内该办的事要速办“快通”;当工作执行中需要协调时要及时“沟通”;在解决基层群众困难和矛盾时要主动“疏通”;对执行中存在的体制机制等障碍,要在不违背法律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变通”。各级领导干部要争做提升执行力的表率,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提升执行力,以足够的知识能力储备提升执行力,以开拓创新的精神提升执行力,以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提升执行力,积极干事业、抓执行、促发展,促进衢州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五项活动

1、进一步深化“三民工程”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民情档案,加强民情档案室规范化和网格化管理,完善民情档案信息和网上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努力实现民情档案层级化管理、电子化操作、网络化运行。进一步规范定期民情沟通,深入调查摸底,研究确定沟通议题;逐项开展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真正为民办事全程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为民办事全程服务网络,规范服务程序,强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办事和咨询。要加强对“三民工程”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完成时限:全年)

2、深入实施“三个一百”联系制度。主动深入各挂钩联系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听取经济主体和企业职工的意见、建议,排查梳理发展难题,即时办结一批难题,集中解决一批重大问题。成立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实行企业反映问题统一上报、统一交办、统一督查“三统一”制度。制定“三个一百”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要完善服务长效机制,把“三个一百”联系制度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来抓,加强与联系企业、联系项目的沟通联系,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等;完成时限:全年)

3、扎实开展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全省前列周边领先”专项活动。按照行政审批服务效率达到“全省前列周边领先”的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改革,市本级今年6月底前完成改革工作,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进一步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四级行政服务体系。推进“全流程”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完

善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逐步将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及未进中心的在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到电子监察系统中,对审批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促进行政审批行为的公开透明、依法规范、廉洁高效。(责任单位:市审改办等;完成时限:6月底前)

4.扎实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结合“三服务”活动,深入开展涉企“五项治理”(治理依靠部门影响和行业垄断地位向企业乱收费的中介机构;治理向入会企业滥收会费的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行为;治理设置和收费不规范的道路收费站点;治理企业反映强烈的部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测收费标准过高问题),严肃查处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基层站所的长效机制,组织引导基层站所向辖区服务对象作出服务承诺和绩效承诺,民主评议工作向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机关重要岗位、基层单位延伸。(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等;完成时限:10月底前)

5.深化完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大力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严格落实“一书两评三机制”,进一步完善软环境监测运行机制、监测信息处置机制和调查评估机制,努力解决软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掌握情况、服务决策、加强软环境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建设,完善机关效能110、企业110、金融110、工业110等四大平台功能及联动机制,深入园区、企业、项目开展一次“解难题、办实事”专项活动,切实解决企业与经济主体的诉求。(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等;完成时限:全年)

四、推进四项举措

1.实行重点工作执行情况督查通报制度。加强工作督查,建立重点工作一月一自查、一季一督查、半年一通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强化执行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完成时限:全年)

2.开展“执行力提升工程”进展情况明查暗访。一查各地各单位执行“四条禁令”情况,严格按照《浙江省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从严查处“庸、懒、散、乱”、“吃、拿、卡、要”和干扰破坏软环境行为,公开曝光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二查行政系统中的救助系统、求助系统、服务系统、诉求系统等涉及民生“四大系统”的运行状况;三查各执法单位依法履职情况,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为是否规范,行政执法是否公平、公正、合理;四查各地各单位贯彻新“工业30条”等文件精神,对区域最低收费制、工业企业绿卡制、涉企收费罚没款备案制、入点检查(收费、罚款)双向登记制等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对明查暗访情况适时进行通报,确保党委政府促进经济发展、便民利民惠民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等;完

成时限:全年)

3.继续实施“评环境、评机关、评干部、评窗口”活动。扎实开展“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活动,组织市区企业代表、招商代理员,对经济发展环境、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涉企密切的中介机构、部门涉企中层干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评议。通过评选评议,进一步掌握各单位是否存在“庸、懒”等突出问题,“庸、懒”作风是否得到整改,效能是否提高,执行力是否提升,结果列入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等;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要求,制订出台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问责的主体及其权力、问责的客体及其职责、问责的事由和情形等,使问责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结合我市实际,探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不力、工作不落实的部门和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等;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五、落实四项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的重要意义,把它作为转变作风、提高执行力、促进工作落实的有效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排在前面的为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大领导力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举措,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进的工作格局。

2.精心组织,加强监督指导。各地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严格对照《廉政准则》“8个禁止、52个不准”的要求,认真查找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市效能办、市作风办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3.注重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各地各单位提升执行力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反映新动态、新举措。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一批特色工作、典型做法。市效能办、市作风办要以《工作简报》形式加强各地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交流,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4.整合资源,确保工作实效。各地各单位实施“执行力提升工程”要紧贴中心、围绕大局,与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与完成全年任务、推进工作落实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要建立健全执行力提升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提高工作实效。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8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0〕5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化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更好地发挥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参政议政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口联系工作的管理部门

对口联系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主管,市委统战部指导管理。每年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委统战部组织召开1次对口联系工作会议。

二、对口联系的单位

市台办、建设局、司法局联系民革衢州市委会;
市教育局、规划局、交通局联系民盟衢州市委会;
市经委、财政局、外经贸局联系民建衢州市委会;
市文广新局、人劳局、农业局联系民进衢州市委会;
市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环保局联系农工党衢州市委会;
市科技局、质量技监局、水利局联系九三学社衢州市委会;
市发改委、工商局、国土资源局联系市工商联。

三、对口联系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对口联系会议制度。

(二)政府有关部门视情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参加一些重要活动,通报有关情况,列席会议和参加重要活动每年应不少于2次。

(三)政府有关部门在拟定相关公共政策时,应向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进行通报,或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进行座谈、协商,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政府有关部门和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要经常交流有关文件、资料、信息。

(五)政府有关部门每年的重要调研可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参与,并给予经费、资料等保障。

(六)政府有关部门应邀参加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重大活动,支持他们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七)政府有关部门可聘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

联成员兼任顾问或参加所属咨询研究机构。

四、对口联系的主要形式

对口联系制度主要以对口联系会议的形式进行,同时要多途径、多形式地加强对口联系单位间的联系。

(一)对口联系会议

1、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每年与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1—2次对口联系会议。

2、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和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互通情况、互商要事、互提建议。每次会议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重要事项可形成会议纪要。

3、会议由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主持召开。政府部门出席人员为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等;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出席人员为正副主委(席)、秘书长、专职干部等。必要时,可视情邀请其他相关人员。

(二)其他形式

对口联系单位要根据具体工作内容,采取各种有效的方式和载体,加强联系,增进交流。

五、对口联系的联络方式

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和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确定1名领导和处室负责人负责联络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须上报市政府办公室(涉外处)和市委统战部(干部党派处)备案。

六、对口联系的督查工作

对口联系制度的实施情况每年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委统战部联合督查1次,督查工作由政府联系领导牵头组织。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对口联系制度。

附件: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安排表(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贸粮局等部门关于 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贸粮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制订的《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

市贸粮局 市财政局 市总工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为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就业,扩大家政服务消费,推动我市社区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和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建设,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家政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49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09〕49号)要求,以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搭建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培训家政服务人员为主要内容,以建设规范、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体系为目标,坚持“企业为主、市场运作、政府推进、百姓共享”的工作原则,按照“商务组织实施、财政政策引导、工会提供资源、家政拓展消费”的工作思路,扩大家政服务消费,拓展家政服务就业,提升家政服务水平,满足群众需求。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从2010年开始,通过实施技能培训等措施,每年扶持500名下岗人员、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扩大家政就业,提高服务水平。2010年建成市本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并逐步推开,建成覆盖各县(市)的家政服务网络,到2013年实

现全市联网。整合各种服务资源,实现供需对接,形成规范、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立以市电信公司为技术支撑的“衢州市家政服务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网络中心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运作;按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规范》要求,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网站、语言呼叫、短信服务等手段,整合分散的居民生活服务资源,建立商贸服务业、社区家政服务业和百姓社会生活需求的信息对接,为城市居民提供网上网下相结合的便民服务;通过严格的资源审查,吸收各类服务企业加盟,建立服务监督与淘汰机制,形成诚信经营的居民生活服务体系。

2. 开展家政服务培训。一是由市有关部门确认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家政服务培训。不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中小企业,可将用工需求报市贸粮局(或委托相关协会),签订承诺安排就业的相关协议后,委托培训机构招募人员,并按《家政服务员培训大纲》组织培训。学员考试合格并经当地商贸、财政、总工会、人劳部门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另发)后,由企业安排就业。二是支持大型家政服务企业自主培训。大型家政服务企业按照市场需求自主招收员工,到市贸粮局登记备案,依托自身资源,按照《家政服务员培训大纲》组织

培训。学员考试合格并经当地商贸、财政、总工会、人劳部门验收后,由企业优先安排就业。

(三)服务内容

家庭服务:家庭教育、家庭保姆、装修装饰、搬家换房、液化气站、鲜花礼仪、清洗保洁、家庭——医院陪护、养老托幼、各类雇工、学生接送等。

维修服务:房屋、家电、交通工具、通讯维修、供电供水供气设备、日用品等。

养老服务:敬老、养老、托老、医护、康复等。

医疗服务:专家咨询、医药咨询、专家在线、医疗常识、健康养生等。

物业管理:社区给排水、区域照明等。

商品导购:商品热销、二手市场、商场一览、打折速递、市场行情等。

房屋租赁:买房档案、卖房档案、租房查询、交易专栏等。

人才招聘:招聘信息、求职信息、职业培训介绍等。

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介绍、法律咨询、法律常识等。

生活百事:办理证照、税务管理、驾照车辆、交通信息、教育咨询、时装潮流、装饰天地、社交礼仪、即时股评、汇率汇价、影视节目、票务信息、天气预报、婚姻服务、殡葬服务、出国须知、公益活动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与咨询等。

(四)服务流程

来电分发:按照属地化处理原则,将市民来电分发到各县(市、区)的呼叫平台,并分由服务座席接听。

获取信息:从交换机中获取电话号码,并从数据库中调出相应服务记录。

信息处理:接线人员记录求助信息,直接答复(信息咨询类),或者选择服务企业进行对接,处理、答复过程进行录音。

需求对接:接线人员将市民需求信息告知服务企业。

服务提供:服务企业与市民取得联系,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用户回访:对服务结果进行适时回访,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对整个回访过程进行录音。

统计分析:根据网络中心的运行需要和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报表系统,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三、支持方式

(一)家政服务网络中心

网络中心筹办建设费用原则上运行后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日常运行费用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扶持。市商贸、工商、税务、电信等部门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支持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

(二)家政服务培训

按照国家培训大纲在指定机构完成培训并安排就业的家政服务员,经省、市商务、财政、工会、劳动部门验收合格后,上报省财政,按有关规定对培训机构给予补助。

四、组织机构及部门分工

为加强对全市“家政服务工程”的组织领导,建立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贸粮局、财政局、总工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农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劳局、建设局、交通局、卫生局、综合执法局、工商局、团市委、妇联、电信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见附件1)。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市贸粮局:负责市“家政服务工程”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制定全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加强家政服务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会同财政、工会部门确定家政服务定点培训机构名单,督促检查“家政服务工程”工作进度。

市财政局:负责“家政服务工程”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及监督管理。

市总工会:根据不具有自主培训能力的中小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到指定的工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督促企业安排就业。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负责组织各街道社区收集本辖区内各类家政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协助组织动员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参加家政服务培训。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社区支持和参与“家政服务工程”建设,及时向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以及“网络中心”反馈市民需求信息,积极在市区开展“居家养老”试点工作,并加强对涉及家政服务的中介及社团机构的管理,规范其经营服务行为。

市人劳局:负责协助市总工会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组织调查市本级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加强对家政服务企业监管,及时处理家政服务过程中的消费者投诉。

市电信公司:负责组建衢州市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有限公司,做好网络中心的日常维护管理、网络技术支持,收集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名单,建立加盟与淘汰机制,支持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共享信息资源,做好网络中心的日常维护管理。

市农办、团市委、市妇联:负责利用各自优势,组织开展农民工、创业青年、妇女和志愿者的培训,并及时将每次培训的计划、内容、人员基本情况和就业去向,以及志愿者服务内容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

其它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相关信息的咨询和更新,加强对行业的监管,配合网络中心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订方案阶段(2010年3月20—4月20日)。由市贸粮局会同财政、工会等部门对家政服务业、家政培训机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订本市“家政服务工程”实施方案,对工作目标、任务分工、配套政策、网络中心建设进度、培训计划及规模作出具体安排。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0年4月20日—5月20日)。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调查收集市本级家政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并由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分门别类录入数据库,作为备查目录。

(三)宣传发动阶段(2010年4月20日—5月31日)。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发放宣传资料,动员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

(四)申报认定阶段(2010年5月1日—5月31日)。一是认定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承建企业(见附件2)。网络中心建成并有效运行后,经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初验,报省商务厅、财政厅考核验收。二是认定家政服务员培训企业(机构)。由市区承担家政服务员培训的企业(机构),向市贸粮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2),市贸粮局会同财政、总工会、人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企业(机构)进行审查,并推荐上报省商务厅,经省商务、财政、工会部门评审后予以确认,向社会公布。三是认定家政服务企业。组织市区家政服务企业(单位),向网络中心申报。

附件1

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副组长:徐九成(市贸粮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成员: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王晓松(衢江区政府)

蒋国强(市农办)

翁孝川(市教育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高金坚(市民政局)

徐祥文(市司法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季日新(市建设局)

韩强(市交通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徐建芬(团市委)

魏晓莲(市妇联)

姜向阳(市电信公司)

樊笑啼(市贸粮局)

名,并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3)及服务承诺书(见附件4),由网络中心组织审核认定。网络中心将经认定的服务企业,按服务内容进行分类并录入数据库,并通过网络或媒体向社会公布,为市民咨询、需求提供服务。

(五)组织培训阶段(2010年6月1日—6月30日)。经认定的家政服务员培训企业(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培训,建立工作档案、学员档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六)网络中心启动阶段。网络中心争取2010年6月底试运行,7月份正式启动。网络中心电话呼叫号码为81890。网络中心要积极做好招募员工、采集数据、培训员工、制定规章以及软硬件设施的投入等工作,确保网络中心按时投入运行,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家政服务。

(七)总结申报阶段。网络中心建成运行后,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指导协助网络中心对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财政厅、总工会。

附件:1.衢州市“家政服务工程”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承办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培训任务的企业

(单位)资质条件

3.衢州市家政服务企业(单位)申请表(略)

4.衢州市家政服务企业(单位)服务承诺书(格式样本)(略)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家政服务工程”的日常运作,督促检查工作进度。办公室设在市贸粮局,徐九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承办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企业(单位)培训任务的企业(单位)资质条件

承办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培训任务的企业(单位)资质条件

一、承建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的企业(单位)的条件

对网络中心建设有较高认知度,具有先进的网络技术,有信息平台运作经验及管理基础;整合涵盖家政服务等各类生活服务资源,每个服务门类须有一批企业免费加盟;建立加盟企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制定各类服务项目的服务规范与质量标准,确保加盟企业和消费者权益;制定强有力的宣传推广方案,有促进平台长期发展的规划如是企业承建的,还必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清晰的盈利点。

二、承担培训任务的企业(机构)的条件

(一)工会培训机构:1. 有法定的办学资质,有 1 年以上的家政服务培训经验;2. 有 3 名以上具有专业资格的教

师,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培训场地和培训所需的设备设施,年培训能力在 500 人以上;3. 有多媒体教学设备、自动化办公设备;4. 能为学员建立详细档案,并能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二)大型家政服务企业: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家政服务经验,能够自主招收员工;2. 有培训场地、专门教材、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3 名以上具有专业资格的教师),有不少于一周以上培训时间和 1000 人次的培训记录;3. 能够安排培训人员就业,并全程跟踪家政服务员服务情况;4. 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专门档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衢州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0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09 年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2009 年,受复杂天气和台风的影响,我市发生多次地质灾害,特别是“莫拉克”台风影响之后,地质灾害频发。全

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17 起,规模均为小型,其中滑坡 12 起、崩塌 2 起、泥石流 2 起、地面塌陷 1 起,经济损失 2279 万元,造成 1 人死亡(非责任性死亡)。这 17 起地质灾害除地面塌陷是受岩性溶蚀影响外,其他地质灾害均为灾害性天气影响导致边坡失稳所致。绝大多数灾害及时得到了处理,消除了隐患,3 起一时未能治理的隐患纳入了监测范围。

二、2010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重点防范期和灾害类型。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度,结合汛期气象趋势预测,今年3—9月总降水量接近常年或略偏多,预计我市2010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下旬至6月上旬的梅汛期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梅汛期日降水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强对流天气引发集中降雨,台汛期台风降雨开始时至台风过后降雨停止后48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易发和重点防范时段。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与往年基本相同,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四种。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区域。预测开化县、江山市大部分地区 and 龙游县、衢江区南北两侧山区以及柯城区北部山区为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地区。这些地区地层年代老,构造发育,岩体较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多,且修筑简易公路、削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多,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其中开化西部的苏庄、杨林、星口;江山市大陈、四都、茅坂及上余—贺村铁路两侧;龙游县南部的溪口、大街等地为全市的地质灾害高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在全市分布较广,集中在各县(市、区)山区地带。

主要易发地质灾害的地段为:山区农居点和中小学校舍等构筑物的前后边坡;新建县、乡级公路沿线,新农村建设中的机耕路、林区(林场)道路等低等级道路边坡;工程建设强度大、边坡较陡、风化残坡积层较厚的山区斜坡;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内险要地貌处;大中型矿山排土场、选矿厂尾矿库、闭坑地下矿山的采空区、废弃矿山高陡边坡处;地面塌陷较发育的灰岩地区。

(三)重点防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结合市、县(市、区)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2010年市级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2处(见附件)。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确定今年重点防治的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险、监测、勘查与治理。

三、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

(一)切实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组织国土、建设、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城镇、交通线路、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检查,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防灾减灾措施。要坚持汛期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险情巡查、灾害预报、灾情速报等制度。一旦出现险情灾情,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立即撤离危险区人员,并开展应急调查,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同时,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

害防治规划,会同建设(规划)、水利、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各地特别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处置和灾后应急救援等行动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做到信息畅通、协调及时有效。要逐步完善地方应急专家库,加强国土、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配足应急装备。要继续加强对农村基层地质灾害监测员应急能力的培训,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水平。

(三)继续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今年力争再创建4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并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同时,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全面开展乡(镇)国土资源所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建设,今年力争创建“五到位”国土资源所18个,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

(四)进一步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国土局、气象局要加强协作,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同时,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对已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运行的维护与管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现场查验,及时准确掌握地质灾害动态变化信息,努力提高预报的准确度。各地要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地域、等级,结合当地气象条件,及时发布当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切实落实防范措施。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电话等载体,扩大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增强时效性,确保预警信息迅速发送到相关管理人员、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可能受威胁的群众,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切实加强新农村建设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山区农居点为重点,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调查评价,特别是对山区公路、林区道路、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要重点进行调查评价,并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指导、管理与服务,最大限度地防治人为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在实施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要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村庄和集镇,要有计划地开展排险治理或避让,消除隐患。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散建房,要加强监管,指导农民因地制宜采取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并引导农民建房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

(六)继续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的勘查治理与搬迁避让。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农村居民点地质灾害隐患,要结合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和农村住房改造工程,通过勘查治理、搬迁避让等途径妥善解决,涉及的资金和用地指标,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勘查治理与搬迁避让等措施。

(七)加强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市中小学校舍场址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已全面完成。根据排查中发现问题,各地要组织编制治理规划,按危害程度落实分类处置措施。可以应急排险的,尽快实施应急排险工程;短期难以消除危险的,应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编制防灾预案,落实防灾责任人及日常巡查、监测人员,并因地制宜地开展预案演练;需要工程治理的,按要求实施勘查治理工程。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努力提高教职工和学生对地质灾害预防和救治知识的认知水平,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实施力度。我市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基本完成报批并开始实施。各地要切实将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为具体的年度计划,落实防治责任,实行严格的年度目标考核。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与城镇规划、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的衔接,在具体工程项目实施中,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同时,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共享与服务工作。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坚持执政为民,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分级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投入和措施“三到位”。要严格执行国务

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与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相适应的专项资金和保障机制。

(二)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资质管理、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三同时”等制度。加强各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配备和充实相关人员及装备。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调查、勘查、治理或避让。严格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人的治理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

(三)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今年要集中力量开展《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宣传培训活动。要利用世界水日、气象日、地球日、环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等特殊节日,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和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坚持把宣传教育的重点放在基层,面向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及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和灾害隐患点附近的群众,开展识灾、报灾、避灾、减灾、救灾等基本知识宣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防灾自救能力。

(四)不断创新,提升能力。各地要充分利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要提高群测群防工作的技术含量,逐步建设一批“专业人员指导、多种手段监测”的群专结合监测点。要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为依托,采用专业培训、内外交流、科技合作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专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附件:2010年市级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附件

2010年市级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1. 柯城区九华乡凉棚村程根福屋后崩塌;
2. 柯城区石梁镇大俱源村泥石流;
3. 衢江区黄坛口乡下呈村泥石流;
4. 衢江区太真乡王家山村崩塌;
5. 龙游县溪口镇枫林村岩山自然村滑坡;
6. 龙游县大街乡岭脚村黄庭连村滑坡;
7. 江山市双塔街道县前村西山石碑头滑坡;
8. 江山市大陈乡铁锤山废弃石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
9. 常山县芳村镇修书村仓坞泥石流;
10. 常山县何家乡石门坑村芭蕉尾泥石流;
11. 开化县村头镇大黄山村滑坡;
12. 开化县张湾乡油溪村玉坞自然村滑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衢州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整合优化市区职业教育资源，主动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加快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步伐，着力打造四省边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城市化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起点、跨越式、可持续发展，现就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必须紧紧围绕“盘活存量、提高效益、加快发展”这一目的，牢固树立“服务区域经济”这一宗旨，坚持集约化、高端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原则，加大改革力度，打破隶属关系，合理调整布局，突出专业化优势，努力构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龙头、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中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并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形成四省边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二、整合方案

将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市交通中专进行整合，组建“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为财政定额补助事业单位，纳入政府办学序列，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学校领导任免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执行。新学校办学规模6000人(中职4500人，技师学院1500人)，争取2—3年跻身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行列。具体分两步实施：

第一步：一校两区管理。分中职部和技师学院部，其中中职部对外保留市交通中专牌子，技师学院部对外保留市技师学院牌子。现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职部的教师、学生全部迁入市交通中专校园，与市交通中专现有师生组成市工程技术学校中职部；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现校址用于举办以培养高级工和技师为主的市工程技术学校技师学院部。

第二步：一校一区管理。通过置换市技工学校(技师学

院)现校园获得资金，用于扩建市交通中专校园。扩建完成后，完成市工程技术学校的全部建设任务。

三、整合的具体事项

(一)资产及债权债务整合

原由市人劳局主管的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市交通局主管的市交通中专的所有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下同)一次性无偿划归学校新隶属单位即市教育局管理。市人劳局、交通局和教育局在市国资委鉴证下负责办理好各自移交学校的财产清查、财务清理等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移交手续。

市交通中专建校负债2680万元、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负债320万元由新学校承接，由市财政局提出化解计划。

(二)教职工整合

1. 现市交通中专和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编事业编制人员全部整合到市工程技术学校。

2. 两所学校在职企业编制人员、招聘教师、职员整合到市工程技术学校，身份不变。市人劳局适时组织招聘考试，合格者录用为在编教师。

3. 两所学校临时人员由新学校视工作需要聘任。

4. 离退休教职工随原学校移交到新学校管理。

(三)学生整合

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现有和新招中职部学生全部迁入现市交通中专校园，现有技师学院部学生仍在现校址学习。新校园全部建成后技师学院部学生全部迁入新校园完成学业。

(四)专业整合

市工程技术学校主要设置机电类、交通类、物流类专业，现阶段将电气运行与控制、机电设备维修和管理、汽车

运用与维修、物流等四个专业作为学校的主体专业,逐步淘汰文秘、幼教、会计等专业,与衢州中专错位发展。同时,继续发挥学校原属部门和行业优势,继续承担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职责,将新学校建成专业特色鲜明的学校。2010年5月份起,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市交通中专统一以市工程技术学校名义对外招生。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市区职教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已由市政府办公室另行下发),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资产清核、编制人事三个工作组。三个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二)人事保障

根据《浙江省贯彻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4]22号)精神,对市工程技术学校人员编制问题采取“一次定编,两年核定,分步到位”的原则予以逐步解决。

(三)经费保障

根据市工程技术学校2010年教师进编计划,由市财政2010年追加预算内资金165万元,今后年度随在职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预算内经费。同时考虑市技工学校(技师学

院)、市交通中专两所学校整合需进行资产交接、搬迁等因素,由市财政2010年一次性补助开办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添置必要的学生课桌椅、食堂餐桌用具、教师办公设备以及临时性实训场所建设。

以后年度经费保障问题在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市交通中专两校整合基本完成、市工程技术学校成立后,再根据新学校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在职教师和外聘教师人数、离退休人数、在校学生人数以及资产整合后的资产和资金状况,结合市级财力,按照分步到位的原则,由市财政局提出具体的经费保障方案。

(四)纪律保障

所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做好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整合期间,所涉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被整合学校人员和财物监管,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不得变卖资产、乱发钱物、增加债务,确保被整合学校资产不流失。违犯纪律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衢州市区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进度安排(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土局关于衢州市区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衢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更新后的衢州市区基准地价已正式公布实施。为切实做好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应用工作,进一步强化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准地价是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加强地价管理

的手段和依据,适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等宗地价格评估及政府对土地市场调控管理。对具体宗地且涉及土地资产的,必须按评估程序和方法,进行宗地地价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国土局备案核准认定。

二、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覆盖的土地范围为衢州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区,包括中心区、南区、西区、开发区、高新园区、衢化片、衢江城区。

三、按照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的80%作为确定不同用途、不同土地级别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底价(标底)和成交价格不得低于相对应土地级别和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07]39号)执行。

四、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包含的行业门类多,地价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为适应土地分类细化的要求,对土地细分用途进行系数修正,具体按《衢州市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用途细分修正系数表》(附件1)执行。

五、本次公布的划拨土地权益基准价作为评估宗地划

拨土地权益价的依据。对原划拨土地办理出让的,按出让土地市场价格与划拨土地权益价的差价,核定补交出让金。

六、对申请办理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的,除原土地公开出让中有明确约定的以外,按本次公布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标准,核定缴纳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

七、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住宅划拨土地补交出让金标准按《衢州市中心城区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表》(附件2)、《衢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划拨土地补交出让金标准表》(附件3)执行。原衢财综[2004]9号文件规定的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停止执行。

- 附件:1.衢州市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用途细分修正系数表
2.衢州市中心城区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表
3.衢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划拨土地补交出让金标准表

附件1

衢州市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用途细分修正系数表

用地类型	细分用途	适用范围	用地类型二级类(编码)	细分类型修正系数参考值
商业用地	商服用地	用于商品批发、零售的用地,如商场、商店、超市等及其附属的小型仓库、车间、工场等的用地(不含各类批发零售的市场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051)	1.0
		单纯提供餐饮的餐厅、酒店、酒吧等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052)	
		洗车场、洗染店、维修网点、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等其他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054)	
	市场用地	指各类批发(零售)的市场用地,如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专业市场等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051)	0.6
	普通旅馆业用地	指各类非星级的宾馆、酒店、饭店、旅馆、招待所、度假村等用地(不包括单纯提供餐饮的餐厅、酒店、酒吧等)	住宿餐饮用地(052)	0.7
	高档旅馆业用地	指各类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052)	0.5
	商务办公用地	指各类企业、服务业办公的写字楼、金融活动场所(除经营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053)	0.8
商业性办公场所用地	指各类商业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即金融、电信、电力、加油站、歌舞厅等经营场所的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053)	1.1	

用地类型	细分用途	适用范围	用地类型二级类(编码)	细分类型修正系数参考值
住宅用地	高档住宅用地	别墅、排屋等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071)	1.6
	普通住宅用地	除高档住宅、政策性住宅以外的其他各类用于生活居住的普通住房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071)	1.0
	政策性住宅用地	带有政策性的居住用地,如人才公寓、民工公寓、廉租公寓等政策性用房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071)	0.5
工业用地	一般工业、仓储用地	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061)	1.0
		除独立登记的商业企业附属仓储及营业性的仓库等以外的其他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用地	仓储用地(063)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沙)场、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采矿用地(062)	0.8
	营业性仓储用地	独立登记的商业企业附属仓储及营业性的仓库等项目用地	仓储用地(063)	1.6
	标准厂房	用于经营的标准厂房项目用地	工业用地(061)	1.4
备注	表中第四栏“用地类型二级类(编码)”,是指细分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中二级类用地及编码的一般对照关系。			

附件 2

衢州市中心城区房改房上市补交出让金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补交标准	200	160	120	100	80	60	40

附件 3

衢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划拨土地补交出让金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楼层	总层数一层	总层数二层	总层数三层	总层数四层	总层数五层	总层数六层	总层数七层	总层数八层
I	第一层	700	720	735	735	765	765	765
	第二层		720	760	760	790	790	790
	第三层			730	775	805	805	805
	第四层				715	800	805	805
	第五层					730	785	790
	第六层						720	760
	第七层							715
	第八层							
II	第一层	560	575	590	590	615	615	615
	第二层		575	605	605	630	630	630
	第三层			585	620	645	645	645
	第四层				570	640	645	645
	第五层					585	625	630
	第六层						575	610
	第七层							570
	第八层							
III	第一层	425	440	445	445	465	465	465
	第二层		440	460	460	480	480	480
	第三层			440	470	490	490	490
	第四层				435	485	490	490
	第五层					440	475	480
	第六层						435	460
	第七层							430

衢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划拨土地补出让金标准表(续)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楼层		总层数一层	总层数二层	总层数三层	总层数四层	总层数五层	总层数六层
IV	第一层	345	355	360	360	375	375
	第二层		355	370	370	390	390
	第三层			360	380	395	395
	第四层				350	390	395
	第五层					355	385
	第六层						355
V	第一层	260	270	275	275	285	285
	第二层		270	285	285	295	295
	第三层			275	290	300	300
	第四层				265	300	300
	第五层					275	295
	第六层						270
VI	第一层	165	170	170	170	180	180
	第二层		170	175	175	185	185
	第三层			170	180	185	185
	第四层				165	185	185
	第五层					170	180
	第六层						165
VII	第一层	130	135	140	140	145	145
	第二层		135	140	140	150	150
	第三层			135	145	150	150
	第四层				135	150	150
	第五层					135	135
	第六层						135
备注		1. 本表中的土地级别按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划分范围(及土地级别图)确定。 2. 本表标准为按分摊的土地面积进行核算的单位面积地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6号

衢政办发〔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纠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0年纠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着力在预防不正之风上下功夫,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促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和衢州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结合“深化作风建设年”和“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活动,以基层和企业、群众的服务需求为着力点,以“服务效能大提速”为目标,强化服务理念、落实服务措施、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进一步提升执行力,切实提升政府服务,提高行政效能,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我市政风行风建设再上新台阶,达到“一年明显见效,二年巩固提高,三年完善机制”的总体目标,为我市科学发展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使经济主体和广大群众对机关、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服务满意

度明显提高,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二)进一步深入推进民主评议和行风效能热线工作。开展第二届“政风行风新事评选”。推广各地各部门政风行风建设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推行一批近年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中涌现出来的好举措,树立一批基层一线的好典型,进一步推动我省政风行风建设。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进一步办好“行风效能热线”节目,扩大节目影响力,提高群众参与度,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按照省纠风办的统一部署,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促进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依法行政的水平、干净干事的风气、监督管理的机制、服务群众的质量等方面有新提升,人民群众对工商系统的满意度有新提高,推动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对民政、国土资源、农业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评议成果。

(三)进一步抓好减轻农民、企业、基层组织负担工作。以确保强农惠农资金落实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自查与抽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套取及滞发、抵扣、贪污等行为;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和征用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查处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

秩序。

以清理涉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为重点,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不正之风。继续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继续开展“三查”、“三抓”活动,督促中央和省、市各项减负措施的落实;深化“五项治理”,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任何单位要求国有企业捐赠、捐献、公益事业捐款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继续抓好“一规范、三严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完善涉企收费相关办法,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以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为重点,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严格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党政机关举办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规模,切实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成果,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控制和审批新增项目。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

(四)进一步深化其他专项治理。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完善监管办法,规范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积极探索医用耗材以省为单位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改革药品加成办法,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医药领域诚信建设;推行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探索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体系。

进一步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认真贯彻《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和办学行为;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因择校引发的乱收费问题;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工作;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切实规范高中阶段学校和高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行为。

进一步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巩固治理成果。加大源头监管措施的落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决纠正违规执法及乱收费、乱罚款等突出问题;加强治超站(点)管理,合理设置治超站(点);加强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监督,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和规范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

进一步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推行和完善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整顿和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秩序;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公布检验监测结果;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和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通过寄递等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进一步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加大商业贿赂案件查办力度,继续深化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工作,巩固自查自纠工作成果;深入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估、评级和监督制度,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守信褒扬机制。完善预防商业贿赂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有效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肃查办不正之风案件。要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贯穿全年工作的始终。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建好、用好纠风信访联合督查督办工作制度,损害企业、群众利益曝光台制度,纠风巡查员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特别要重点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曝光台等形式,切实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纠风组织建设。充分认识基层纠风组织建设对做好纠风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大基层纠风工作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纠风干部服务群众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拓宽诉求渠道,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动

员群众积极参与。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

(四)建章立制,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大管理体制和工作机

制创新力度,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和完善依法办事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引导争优创先;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倡导透明服务,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

附件:2010年纠风工作任务分解与责任分工

附件

2010年纠风工作任务分解与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市级各单位	
2	开展第二届“政风行风新事评选”。	市纠风办	市级各单位	
3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	市工商局 市纠风办	市民政局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4	进一步办好“行风效能热线”节目。	市纠风办	市级有关单位	
5	以确保强农惠农资金落实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	市农负办	市级有关单位	
6	以清理涉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为重点,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不正之风。	市企业减负办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7	以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为重点,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	市纠风办	市级各单位	
8	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市卫生局	市级有关单位	
9	进一步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	市教育局	市级有关单位	
10	进一步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巩固治理成果。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局	
11	进一步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12	进一步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	市人劳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审计局	
13	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市治贿办	市级有关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6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2010年度衢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为切实解决市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规范和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建设部等部委《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和《衢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具有衢州市区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的城镇居民家庭范围内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依据本细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二、申请对象

廉租住房申请对象包括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

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是指已依法取得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户籍、住房条件的申请家庭。

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是指已依法取得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户籍、住房条件的申请家庭,以及虽未取得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或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但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户籍、住房和经济收入等条件的申请家庭。

三、申请条件

(一)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的条件

申请廉租房的低保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济条件。申请家庭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

活保障救助证》。

2. 户籍条件。具有衢州市区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1年以上的城镇居民家庭。

下列人员应列入申请家庭其他成员:

(1)具有本细则适用范围内城镇居民户籍的配偶;

(2)与申请人及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子女以及不满30周岁独立租房居住但户口与父母在同一户籍内的子女,含异地就学的在校(不包括境外)学生、现役义务兵、申请时未满10周年的现役士官、服刑人员、劳教人员。离异人员的子女监护权归属以离婚协议或生效的司法文书为准。

(3)与申请人及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具有城镇居民户籍的父母。

(4)与申请人及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具有城镇居民户籍的有法定抚养、抚养、赡养关系(证明)的其他成员。

下列人员可不列入申请家庭其他成员:

年满30周岁以上(含30周岁)独立租房生活,因无住房而不能单独立户但户口与父母在同一户籍内,可单独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3. 住房条件。无房户或按家庭成员计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的。

家庭成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按家庭成员拥有的下列住房面积认定:

(1)私有住房(包括与他人共有住房部分、已申请参加集资联建或以其他方式购建住房但未办理房产证的);

(2)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

(3)承租的公有住房中免缴租金或者应缴租金低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面积部分;

(4)在申请前3年内已转让、析产、赠与的私房(包括房改房、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

(5)在申请前3年内领取拆迁补偿款的,其原已拆除的私房或原承租的公有住房。

(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的条件

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除满足本细则规定的低保廉租房申请户条件中的“户籍条件”和“住房条件”外,经济条件必须达到:

申请家庭持有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或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月收入在812元以下。

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月收入认定办法参照《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定办法(试行)》(浙民低[2007]93号)执行。

四、保障形式及适用对象

廉租住房保障形式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为辅。

(一)实物配租: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以及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殊家庭(取得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家庭、孤寡老人、一级或二级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军属、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家庭中夫妻有一方年龄在65周岁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况)给予实物配租,也可以根据其家庭意愿选择其他的保障形式。

对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若放弃实物配租而选择住房租赁补贴的,补贴标准可提高50%发放。

(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未获得实物配租的其他符合廉租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家庭,给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三)租金减免:对已承租公房(含单位自管房)且符合廉租房保障申请条件的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困证》家庭实行租金减免,保障标准不足部分面积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五、保障面积及租赁补贴、租金标准

(一)廉租住房保障标准:按人均计算保障标准为人均18平方米。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按人均计算=18平方米×家庭成员人数-申请家庭现有住房面积。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面积标准如下:

1. 申请家庭人口为1—2人的,廉租住房配租面积不低于36平方。

2. 申请家庭人口为3人以上的,廉租住房配租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

(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标准:2010年度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金额标准为每月8元/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

数额,按照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住房面积乘以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金额标准确定。每户每月住房租赁补贴数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发。

1. 对无房户按保障面积标准全额补贴。

2. 对已有私有住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的申请家庭,实行住房租赁差额补贴。具体办法为:

已有私房家庭月租赁补贴额=(每户可享受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私房面积)×8元/平方米。

3. 对已承租公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困证》家庭,每户享受保障面积标准范围内给予租金减免,保障标准不足部分面积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对已承租公房但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特困证》家庭除外),保障标准不足部分面积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如选择退出承租公房的,按无房户保障面积标准全额补贴,退出的公房由市建设局另行配租。

如选择“以小换大”另行参加实物配租的,已承租公房必须无条件退出,退出的公房由市建设局另行配租。

(三)租金减免。对承租公房(含单位自管房)且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和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中的《特困证》家庭实行租金减免,每户可享受保障面积标准范围内减免租金标准如下:砖混成套住房按每月每平方米减免1.5元执行,砖木结构住房按每月每平方米减免0.7元执行。

(四)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保障面积标准内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1.2元;超过保障面积部分按公房政策租金标准缴纳。

六、申请程序

(一)申请。在公布的廉租住房申请期限内,凭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领取《衢州市区廉租住房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并如实填写,并连同下述材料一并递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家庭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已拆迁的房屋还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已出售的房屋需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承租公房或私房的,提供《房屋租赁证》或租赁协议)。

5. 申请家庭成员的其他相关证件:如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或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证》原件、复印件;重残疾、重点优抚对象、劳动模范等有效证明。

6. 属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的还需提供家庭成员收

人证明。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单位证明和工资发放单,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属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盖章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盖章。

7.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和复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

市建设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给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

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市建设局。其中非低保廉租房申请家庭收入认定情况,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则由市总工会与市民政局共同负责审核。

市建设局将上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汇总后,并会同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进行联合审核。

(三)公示。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市建设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建设局应当在申请人的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将审核决定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家庭成员姓名、经济收入及住房情况等。公示期限为15日。

(四)认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包括有异议但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市建设局予以登记认定并在《审核表》上签署“公示无异议”和享受何种保障形式的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对公示其间有投诉举报的,由市建设局会同市监察、民政、总工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在10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说明理由。申请家庭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建设局申诉。

七、配租管理

(一)实行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须签订《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自批准的当月起定期发给住房租赁补贴,每半年各发放一次,具体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初。保障家庭应当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的30日内,将其住房租赁合同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住房的情况报市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备案。

(二)实行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与产权单位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按《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

利及义务。

(三)实行租金减免的保障家庭,由市建设局出具租金减免联系单,产权单位凭联系单与保障家庭办理租金减免手续。保障家庭应按租金减免后的标准缴纳租金。

八、年审退出管理

(一)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者已取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应当在每年10月初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市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

(二)市建设局应会同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对保障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和有关规定,相应作出调整住房租赁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保障面积、租金等。

1. 对原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经年审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但符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应退回廉租住房,改为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退房过渡期最长为6个月,在退房过渡期内,按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交纳租金;退房过渡期结束后,仍未退回廉租住房的,按公房政策租金标准交纳租金,同时住房租赁补贴不予发放。

2. 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或者停止租金减免。

经年审既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又不符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应退回廉租住房,退房过渡期最长为6个月,在退房过渡期内,按公房政策租金标准交纳租金;退房过渡期结束后,仍未退回廉租住房的,市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未退回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调整租金等方式处理,租金调整标准按不低于市场租金标准或按廉租房租金标准与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两项之和执行。

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整租金的处理方式且仍不退出的,由市建设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收回廉租住房。

九、监督管理

由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衢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为廉租住房申请家庭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主管领导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住房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二)本实施细则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实施意见

2010年是全市三年“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以下简称“十小”整规)工作的关键之年。为落实“全面规范、长效巩固、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巩固和深化整规成果,充分发挥“十小”行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管理长效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百镇百街示范创先活动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示范创先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示范创先活动,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注重长效、群众参与”的原则,使示范创先活动成为“十小”行业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抓手。通过示范创先活动,进一步调动基层和广大业主积极性,有力、有序推进“十小”整规工作,确保三年整规目标的全面完成;通过示范创先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巩固整规成果,促进“十小”行业规范生产经营、有序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从而实现“十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村消费环境持续改善;通过示范创先活动,健全和落实“市县统筹协调,部门牵头指导,乡镇为主负责,村居属地管理,业主责任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整规工作机制,实现整规工作从突击、短期、治标向常态、长效、治本转变。

(二)工作目标。全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示范创先活

动的目标是:全市有20个乡镇(街道)、20个村(社区、商业街)达到市级示范创先标准(市级示范创先标准另行下发),其中有5—10个乡镇(街道)、5—10个村(社区、商业街)进入省级“百镇百街”示范创先行列。

二、示范创先活动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十小”整规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工作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十小”行业管理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保障措施。

(二)着力规范经营行为。全面、准确、动态掌握“十小”行业的底数、分布及质量安全基本状况,完善监管档案,实施分类管理。依照标准规范要求,分类制定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做到监督有力、管理有序。

(三)推动业态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制定落实“十小”行业帮扶政策措施,改造提升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创新培育“十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新型业态,优化行业结构,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使“十小”行业呈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明显、管理规范的发展格局。

(四)落实业主主体责任。大力宣传有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十小”行业标准规范及从业人员基本技能的培训活动,推进“十小”业主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诚信意识、服务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

(五)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以“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落实属地责任、完善行政服务”为重点,理顺条块关系,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十小”质量安全工作上常态化、规范化、制度

化轨道。

三、示范创先活动的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广泛动员。各县(市、区)要按照《全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百镇百街”示范创先活动意见》以及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示范创先活动计划和先进示范评选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与要求,分阶段、有步骤稳妥推进。在制定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省、市、县”三级示范创先的不同要求和本地“十小”行业分布情况,使更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街)、经营户参加示范创先评选,使示范创先活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在辖区内深入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街)、广大业主和相关部门积极参加示范创先活动,鼓励广大消费者积极支持、参与和监督示范创先和评选工作。各示范主体特别是乡镇(街道)要以示范创先活动为契机,找准切入点,抓规范保质量安全,抓提升促行业发展,切实提高示范创先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示范创先活动全方位、多领域、深入有效地开展。

(二)发掘梳理,重点培育。各地要根据市级示范创先标准,对辖区内的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街)进行筛选,将筛选出的符合基本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街)列入重点培育名单。被列入创先培育名单的单位要落实创先主体,制定创先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要将能够反映当地整规工作特点和成效的先进典型,能够反映当地“十小”行业特点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典型,能够通过整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就业的先进典型,能够创新管理机制促进“十小”行业长治久安的先进典型列为重点培育的创先主体。

(三)强化指导,突出特色。各地“十小”办和“十小”整规工作牵头部门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对示范创先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服务,结合乡镇“十小”整规工作的特点,行业经营户分布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确定创先类型和示范创先培育名单;要帮助“十小”业主对照示范创先标准查找问题、改进提高。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

街)等单位的创先计划,做好本行业经营单位的规范、监管工作。参与示范创先活动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既把握总体要求,又突出自身特点,注重特色培育,使各类示范典型可看、可学、可借鉴,增强示范创先活动的生命力。

(四)自查自评,层层选拔。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商业街)在自查自评合格后向县(市、区)“十小”办提出评审申请,由县(市、区)“十小”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核查。对核查结果符合市级“十小”整规示范创先标准的,向市“十小”办推荐列入市级“十小”整规示范创先候选名单。市“十小”办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候选单位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经市“十小”整规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报市政府批准表彰;对符合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百镇百街”示范创先标准的,择优向省“十小”办推荐参加评选。

(五)明查暗访,强化监督。各地在评选和推荐示范先进时必须严格执行市级示范创先评定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公开评选推荐程序和结果,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评选和推荐资格。市“十小”办要对各地上报的示范单位开展明查暗访,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加大示范创先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注重发挥“十小”业主在示范创先活动中的能动作用,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促进经营自律。要大力宣传推广示范创先活动中的典型,吸引更多的群众自觉投入到活动中来,扩大活动的群众基础,增强影响力。

(七)加强领导,精心筹划。各级“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示范创先活动的开展,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做到活动有人组织、工作有人推进、措施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各级“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示范创先活动的具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市区廉租住房 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0]71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有关单

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把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作为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

础工程来抓,圆满完成了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09年度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其他单位和个人要向先进学习,认真扎实地做好市区

附件

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为构建和谐衢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年度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2009年度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3个)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总工会、市房管处,巨化集团公司住房委员会办公室、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柯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柯城区信安街道办事处、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衢江区樟潭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20名)

市建设局:余银泉、吕晓萍
市财政局:斜跃铨、徐斌
市民政局:方利升、方建兵
市总工会:郑铁军

市监察局:张德华
市物价局:邵永昌
市房管处:周向军、郑云磊、李建生
巨化集团公司住房委员会办公室:余吕杨、朱小英
柯城区民政局:刘愿
柯城区府山街道:毛根娣
柯城区双港街道:汪根良
柯城区荷花街道:翁九荣
柯城区信安街道:庄雨虹
衢江区樟潭街道:黄友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201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201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衢州市 201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重点,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决策、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强化电子政务建设,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突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要根据系统或行业特点,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依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要按照《保密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程序。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要防止应公开却不公开的现象,又要防止失泄密问题。同时,要严格执行新闻发布会备案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政府各类信息和群众特别关心的民生事项。

二、推进决策公开,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不断创新政务公开载体,拓宽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努力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各地、各部门在作出涉及民生问题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决策前,都要事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民意征集、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多方征求意见,并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注重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确保市本级2010年6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做好非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逐步将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分中心以及未进中心的在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到电子监察系统中。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便民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加强便民全程代办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切实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群众关心的工作人员招考、干部选拔任用、政府采购、基建工程、资产状况等问题,制定公开制度,加大公开力度,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

四、推进办事公开,全面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
全市教育、卫生、供水、供电、公交、通讯、邮政、环保等行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把群众普遍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找准工作切入点。要创新办事公开举措,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

五、完善载体建设,多渠道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

要在巩固已有公开载体的基础上,大力建设基层电子政务平台,统一使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借助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户外大屏等多种媒体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平台的知名度和使用率。利用已有的资源,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专区,做好“政府信息查询点”的扩面工作。要加大投入,保证网络建设和维护所必需的资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不断更新、完善。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中心的建设,实施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六、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一)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保障机制,每年开展1—2次全面检查。健全投诉网络,采取设立投诉信箱、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监察部门、新闻舆论等的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做到监督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执行中的问题。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

(二)建立规范的运行机制。要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和《条例》、《办法》精神,修改、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责任、监督等整个过程建立规范、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构建政务公开新的整体实施框架,推进政务公开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

(三)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机制。要把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单位和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廉政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推行政务公开不力的,将视情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实行政务公开或在政务公开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和队伍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同时要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确保

工作顺利开展。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和人员的整体水平。

附件:衢州市 201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 201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一) 突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	要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更新	根据系统或行业特点,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同时,凡属《条例》规定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发布后必须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公开和更新,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和更新率保持 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	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要制定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工作规程,明确依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建立申请人申请事项评估机制,提高依申请回复质量,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3	要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	要按照《保密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程序。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 推进决策公开,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4	创新政务公开载体,拓宽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努力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各地、各部门在作出涉及民生问题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决策都要事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民意征集、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多方征求意见,并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注重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三) 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改革,确保市本级今年 6 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做好非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监察局
	6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进一步深化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集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电子政务、信息发布、行政投诉受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切实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	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服务中心
	7	完善电子监察系统	逐步将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分中心以及未进中心的在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到电子监察系统中。	市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8	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开工作机制	要围绕职工关心的工作人员招考、干部选拔任用、政府采购、基建工程、资产状况等问题,制定公开制度,加大公开力度,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9	制定《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市行政服务中心、监察局、法制办
(四) 推进办事公开,全面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	10	优化办事运行流程	全市教育、卫生、供水、供电、公交、通讯、邮政、环保等行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在基层办事公开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办事公开领域,优化办事运行流程。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11	提高服务质量	把群众普遍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找准工作切入点。要创新办事公开举措,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12	抓好办事公开载体建设	要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热线沟通交流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13	创新办事公开举措	要创新办事公开举措,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五) 完善载体建设,多渠道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	14	加大电子政务平台建设	要在巩固已有公开载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层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统一使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加大投入,保证网络建设和维护所必需的资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不断更新、完善。	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
	15	加大宣传力度	借助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户外大屏等多种媒体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平台的知名度和使用率。	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
	16	做好“政府信息查询点”	利用已有的资源,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专区,做好“政府信息查询点”的扩面工作。	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
	17	政府信息查询中心建设	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中心的建设,实施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市档案局
(六) 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18	加强督促检查	每年开展1—2次全面检查。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和改进薄弱环节,提高督促检查实效。	市政务公开办,各县(市、区)政府
	19	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健全投诉网络,采取设立投诉信箱、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监察部门、新闻舆论等的监督。	市监察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七) 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0	建立规范的运行机制	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有关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 修改、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 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责任、监督等整个过程建立规范、完善的运作管理制度, 构建政务公开新的整体实施框架,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1	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机制	明确责任追究主体、责任追究内容、责任追究程序等,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清理; 对由于不公开引起行政诉讼、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制定《衢州市行政问责实施办法》。	市监察局、市法制办等部门
	22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建设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 政务公开办建议配备 1—2 名人员, 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 同时要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3	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和人员的整体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0〕76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提高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一) 重大意义。特种设备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是建设“平安衢州”的需要, 是促进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科学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 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统

一思想, 扎实工作,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基层基础工作, 加快推进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建设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主抓、乡镇主管、企业主动、全社会监督支持”的工作格局, 努力减少特种设备事故, 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好转, 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 目标任务。从 2010 年起至 2013 年, 全面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行业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等安全措施, 重点在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 全面推进“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基本工作要求(“三落实”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

实规章制度;“两有证”即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即必须对设备依法申报检验;“一预案”即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实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隐患整治率均有大幅提高,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有明显好转,努力控制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争取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有所下降,力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二、认真履行政府及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

(四)明确政府及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总责,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责任的落实、考核、追究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考核、追究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考核、追究等工作。

(五)不断完善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基层监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特种设备安全领导机构,设立安全监管岗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监管工作制度。

(六)有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执行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信息网络,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发动各单位进行隐患排查自查活动,及时排查、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定期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制订改进措施,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七)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行政执法。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严格行政许可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监察工作,坚决查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特种设备无证使用、逾期未检、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等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非法生产、非法使用、安全隐患超期不整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故意隐瞒特种设备事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非法生产、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相互协作的原则,形成执法合力,逐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联合执法机制。

三、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八)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要全面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生产、使用符合安全和节能要求的特种设备;制定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防范和减少事故。

(九)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安全资金投入,落实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检修检验和淘汰更新所需资金,按期淘汰不符合安全技术和节能要求的特种设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育企业安全文化,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作业技能,杜绝无证上岗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作业人员、各项管理活动等档案和台帐,确保在用特种设备依法使用登记、依法申报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保持设备完好状态,做好在用特种设备运行、检查、维护、故障和事故等记录;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设备安全状况等级。

四、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十)不断提升特种设备科技水平,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培训,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鼓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改进生产装置和设施,提升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控制水平;改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作环境,提高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系数。强化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员培训工作,使其适应岗位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体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足额为全部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积极探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逐步建立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的工伤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

(十一)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快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立以电梯维保单位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为主体,依托骨干企

业的特种设备专业化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为支撑的市、县应急救援力量。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制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五、加快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长效监管机制

(十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部署、检查和考核;要定期听取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认真督促、指导和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加快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十三)依法严肃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查处。探索推行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考核等级制度,对于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应及时责令相关单位停业整顿,并向当地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对于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积极营造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良好环境

(十四)充分发挥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广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常识,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十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典型案例、重大安全隐患及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曝光。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工会劳动保护组织,不断改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举报电话和信箱,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举报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气瓶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消除液化石油气气瓶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549 号令),决定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液化石油气气瓶(以下简称“气瓶”)专项整治,落实气瓶安全责任,到 2011 年底,全市完成护罩用螺丝联接到瓶体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以下简称“螺丝瓶”)的淘汰报废和更新工作,建立气瓶安全使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气瓶使用安全。

二、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气瓶的使用登记、充装、检验、销售与服务、报废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安全责任。

三、整治内容

(一)落实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气瓶充装单位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所充装气瓶安全全面负责,并向液化石油气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建立气瓶使用登记制度、固定充装制度和定期检验制度,标识气瓶使用登记永久性标志,建立气瓶档案。负责对使用期限满 15 年气瓶的回收、登记、定期送气瓶检验单位进行报废处理和更新等工作;严禁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对用户要求充装的、已到检验有效期的“螺丝瓶”负责实行更新淘汰,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停止“螺丝瓶”的充装和使用。

(二)落实气瓶检验单位的检验及气瓶报废处理责任。气瓶检验单位应对检验质量安全全面负责,认真执行气瓶定期检验规范,严格检验程序,做好检验记录和标识,出具检验报告,确保检验质量。对经检验不合格气瓶及使用期限已满 15 年的气瓶,应当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予以报废并进行破坏性处理,做好处理记录,保存见证资料,建立破坏性处理档案。一律停止检验“螺丝瓶”,认真做好

“螺丝瓶”的报废处理工作。破坏后的气瓶残骸处理,应与废旧金属回收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禁止报废气瓶未经破坏处理而重返市场。

(三)落实液化石油气及其气瓶经营服务单位(点)安全责任。各液化石油气及其气瓶经营服务单位(点)应认真做好气瓶(满瓶)销售前检查及流向登记工作,禁止销售使用无使用登记标志或超过15年使用期限的气瓶,禁止销售使用未经衢州市气瓶检验单位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发现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螺丝瓶”,应立即停止销售使用,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和质量技监部门,并妥善保管相关气瓶和单据,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现有销售使用或擅自处理超过检验有效期“螺丝瓶”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四)严格气瓶报废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瓶充装、检验、经营服务、废旧金属回收等单位清理、报废“螺丝瓶”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要求严格把关。对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螺丝瓶”,应根据价格认证中心的认证价格折价收购后,由具有资质的气瓶检验单位严格按气瓶报废程序处置,严禁擅自收购处理报废气瓶和对报废气瓶修理、翻新。

(五)加大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力度。各地质量技监部门应切实加强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未经使用登记非自有产权瓶、超过使用年限或检验有效期的气瓶以及检验单位继续检验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或“螺丝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从重从严处罚,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发证机构撤销其充装许可证、检验许可证。市公安局、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物价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应各负其责,切实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整治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既是一项安全工作,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的市液化

附件

衢州市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 副组长:方华(市质量技监局)
- 成员:陈青(市物价局)
- 李 宁(市公安局)
- 范峻民(市建设局)

- 李树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钱发根(市工商局)
-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 朱文缘(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詹庄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物价局、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组织,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发布“螺丝瓶”更新淘汰公告,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舆论监督,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气瓶安全的法律法规、使用常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充装检验单位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防止因不明真相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公安、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商、质量技监、物价、消防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配合,实行部门联动,形成协调、高效、有力的安全监管机制。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工作交流与信息沟通,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长效监管,力求实效。强化落实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实行自有产权气瓶和固定充装制度,建立充装单位之间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定期互换制度,引导并鼓励充装单位探索规模化经营、连锁经营等新的充装经营机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液化石油气及其气瓶经营服务单位要规范经营行为,加强日常管理,特别要加强对送气人员的管理和指导,强化气瓶销售使用登记工作,封堵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螺丝瓶”进入市场流通渠道。通过加强对气瓶的使用登记、充装、检验、销售与服务、报废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气瓶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气瓶使用安全。

附件:衢州市液化石油气气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成立衢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组 长:孙建国 | 市委书记 | 徐素荣 | 市财政局局长 |
| 常务副组长:尚清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吴招明 | 市人劳局局长 |
| 副组长:郑金平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朱长清 | 市国土局局长 |
| 李剑飞 |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 李邦勤 | 市建设局局长 |
| 成 员:李锋 | 市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 卢向东 | 市规划局副书记、副局长 |
| 徐延山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吴茶香 | 市交通局局长 |
| 吴江平 |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洪建新 | 市水利局局长 |
| 项瑞良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姚小毛 | 市农业局局长 |
| 傅炎康 | 市发改委主任 | 徐土土 | 市林业局局长 |
| 刘根宏 | 市经委主任 | 郑奇平 | 市文广局局长 |
| 姚宏昌 | 市教育局局长 | 柴伊玲 | 市卫生局局长 |
| 陈晓克 | 市科技局局长 | 汪亚莉 | 市审计局局长 |
| 刘祖堂 | 市民宗局局长 | 童瑞堂 | 市协作办(招商局)主任 |
| 徐一平 | 市纪委副书记 | 王盛洪 | 市发改委副主任 |
| 耿建新 | 市民政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衢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先期选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2名,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我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的各项工作。

成立衢州市和浙江大学市校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孙建国(衢州市委书记) | 吴宝骏(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经济开发区管 |
| 尚清(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 委会主任) |
| 张曦(浙江大学党委书记) | 郑小瑛(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
| 杨卫(浙江大学校长) | 蒋移祥(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
| 副组长:郑金平(衢州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王良春(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高新园区管委 |
| 李剑飞(衢州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 会主任) |
| 江汛波(衢州市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张学东(衢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人才办 |
| 罗卫红(衢州市政府副市长) | 主任) |
| 胡仲明(衢州市政府副市长) | 胡伟(衢州学院(筹)副院长) |
| 陈子辰(浙江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 | 傅炎康(衢州市发改委主任) |
| 姒健敏(浙江大学副校长) | 刘根宏(衢州市经委主任) |
| 吴朝晖(浙江大学副校长) | 姚宏昌(衢州市教育局局长) |
| 任少波(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秘书长) | 陈晓克(衢州市科技局局长) |
| 成 员:范根才(衢州市政府秘书长) | 徐素荣(衢州市财政局局长) |
| 徐常青(衢州市委副秘书长、市农村工作办 | 吴招明(衢州市人劳局局长) |
| 室主任) | 姚小毛(衢州市农业局局长) |

郑奇平(衢州市文广新局局长)
 柴伊玲(衢州市卫生局局长)
 江云珊(衢州市环保局局长)
 叶 民(浙江大学副秘书长、党办主任、校办主任)
 周谷平(浙江大学副教务长、社会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张宏建(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
 鲁东明(浙江大学人事处处长)
 陈昆松(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张明方(浙江大学地方合作处处长)
 史晋川(浙江大学社科学部主任)
 李伯耿(浙江大学工学部主任)
 刘 旭(浙江大学信息学部主任)
 张国平(浙江大学农生环学部主任)
 罗建红(浙江大学医学部常务副主任)
 陈萃光(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葛朝阳(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主任)
 赵荣祥(浙江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衢州市办公室和浙江大学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衢州市办公室设在衢州市科技局,浙江大学办公室设在浙江大学地方合作处。

建立衢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居亚平

副组长:占跃平

成 员:张炳福(市委)

谢土你(市政府)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严国臣(市直机关工委)

祝晓农(柯城区政府)

蔡晓春(衢江区政府)

詹益新(市发改委)

华 英(市编委办)

吕 汶(市教育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毛桂文(市农办)

唐立勋(市农业局)

谢 兵(市文广局)

张晓光(市执法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薛 浚(市环保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吴健卿(市体育局)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

吴宝骏(市开发区)

王良春(市高新园区)

方正则(市西区管委会)

徐洪水(市国土局)

毛伟民(市工商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徐新建(市电信公司)

任锦丽(市总工会)

童炜鑫(团市委)

张 岚(市妇联)

胡建明(市公安局)

姚晓明(衢州军分区)

徐 清(巨化集团公司)

高建伟(铁路衢州站)

盛雄生(衢州孔管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李邦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立市“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协调小组

组 长:李剑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副组长:胡仲明(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徐利水(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素荣(市财政(地税)局局长)

吴小聪(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国资委主任)

王德华(市财政(地税)局副局长)

王盛洪(市发改委副主任)

姜方庆(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建立衢州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江汛波

副组长:黎伟挺

占跃平

罗卫红

成员:范根才 市政府秘书长

张炳福 市委副秘书长

张伟刚 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

郑小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土你 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刘石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素荣 市财政局局长

姚宏昌 市教育局局长

耿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舒富良 市司法局局长

夏汝红 市信访局局长

吴茶香 市交通局局长

李邦勤 市建设局局长

郑奇平 市文广局局长

柴伊玲 市卫生局局长

郭建农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朱长清 市国土局长

洪建新 市水利局局长

陈根成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王春中 市工商局局长

马梅芝 市贸粮局长

江云珊 市环保局局长

吴宝骏 市开发区主任

方正则 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王良春 市高新园区主任

童炜鑫 团市委书记

章金凤 市妇联主席

王卫飞 市事务局长

胡建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清 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周剑峰 市综治办主任

段宗友 市维稳办主任

汪家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杜长青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涛 市气象局副局长

朱文缘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委,张伟刚兼任办公室主任,姚宏昌、胡建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方华(市质量技监局)

成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占珺(市政府办公室)

江秋生(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委)

祝志华(市教育局)

朱士华(市科技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王国军(市监察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范家明(市建设局)

虞颜(市交通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文翔(市农业局)

陈政(市文广局)

张福俊(市卫生局)

李树峰(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徐九成(市贸粮局)

潘佶(市统计局)

薛浚(市环保局)

胡耀璞(市旅游局)

邓胜斌(市法制办)

姚宏峰(市开发区)

吴胡奎(市高新园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程卫东(市工商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钱荣田(市检验检疫局)

李水良(市质量技监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方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食品药品和动物防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总召集人:胡仲明(市政府)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召集人:严三良(市政府)

陈政(市文广局)

徐利水(市政府)

张福俊(市卫生局)

成员:汪家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徐九成(市贸粮局)

毛桂文(市农办)

杨继(市环保局)

占珺(市政府办公室)

邓胜斌(市法制办)

朱晓红(市发改委)

陆良贤(市广电总台)

杨思骏(市经委)

吾炳才(市开发区)

祝志华(市教育局)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朱士华(市科技局)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胡建明(市公安局)

赵建校(市供销社)

王国军(市监察局)

程卫东(市工商局)

徐祥文(市司法局)

钱荣田(市检验检疫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李水良(市质量技监局)

范峻民(市建设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郑雪浪(衢州军分区)

朱耀荣(市交通局)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李跃刚(市水利局)

申建明(市武警支队)

何建云(市农业局)

骆月芳(铁路衢州站)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汪家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TD建设推进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蒋移祥(市政府)

虞颜(市交通局)

副组长:刘根宏(市经委)

李跃刚(市水利局)

罗建民(市移动公司)

王言顺(市林业局)

成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朱士华(市科技局)

裴文良(市发改委)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

姜方庆(市经委)

徐南及(市法制办)

周卫云(市财政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范峻民(市建设局)

朱云祥(市电力局)

田俊(市国土局)

李志根(市无管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中(市电信公司)

薛浚(市环保局)

戴皓胜(市移动公司)

陈惠平(市公安局)

金继军(市联通公司)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姜方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皓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尚清(市政府)
-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 成员:**李锋(市监察局)
徐素荣(市财政局)
汪亚莉(市审计局)
- 姜明才(市交通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谢兵(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叶宏(市贸粮局)
薛浚(市环保局)
谢剑锋(市开发区)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
赵建校(市供销社)
田俊(市国土局)
周新华(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叶浙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盛源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周盛源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德华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伟青同志任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良军同志任衢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祝仁卿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

舒畅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张晓宏同志任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翁云祥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余建新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唐立勋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蔡仕国同志任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

研

徐登富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衢州市
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

蒋志贤、傅经纬同志任衢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
区乌什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陈晓克同志兼任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筹)院长;

徐忠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

祝仁卿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毛卓战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思静同志的衢州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职

务;

徐春法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翁云祥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周盛源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徐登富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曾水木同志的衢州市交通局调研员职务;

钟国庆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